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areer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营运资本短缺的风险

2013、2014 年末，公司的营运资本数额分别为-306.97 万元和 30.67 万元。营运资本是公司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的差额，表示公司偿付所有流动负债后仍能够自由支配的流动资产。相应地，公司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和 0.74，现金比率分别为 0.07 和 0.06，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不佳的风险

2013、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6.57 万元和 322.20 万元，相对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仅为-0.92%和 3.20%，公司通过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未能充分发挥。此外，公司同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05.28 万元和-172.70 万元，现金净流出数额较大。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不佳的风险。

三、财务杠杆偏高和利息费用负担偏重的风险

2013、2014 年，公司财务杠杆系数 DFL 分别为 2.40 和 1.36，财务杠杆系数有所降低。同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71.57%和 71.13%，公司仍然主要依赖债务资本融资，长期债务负担较重。同时，公司利息支出在 2013、2014 年度分别为 172.40 万元和 179.9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1 和 3.79，虽然增长近一倍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财务杠杆偏高和利息费用偏重的风险将导致公司息税前利润波动对净利润波动的影响加剧，从而增加公司业绩的不稳定性。一定权益性资本的引入能够显著缓解公司财务杠杆偏高和利息费用负担较重的状况。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65.49% 和 57.7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故公司营业收入的维持和增长对少数大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和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健全的“三会”结构和议事规则，包括董事会聘任了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层对各项规范性制度和程序的理解和执行还存在不足，各机构之间尚需在规范制度下进一步磨合才能真正形成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较早就着手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实践，但相关工作主要集中于公司的业务质量和操作流程方面，而对财务内部控制的关注和制度建设则较少。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前的一段时间集中对财务内控进行了梳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的要求对需要调整的账务核算方法和流程进行了更正，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以上工作是在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辅导下进行的，今后公司能否继续按要求规范执行财务内控制度和核算流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受建筑业及国民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下降和城市化进程放缓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和业绩下滑的风险。目前我国宏观经济面临着“调结构”、“稳增长”的新格局，相关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使公司的成长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原材料和劳务供应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作为工程施工企业，原材料（部件）和劳务成本占总成本的九成以上，是合同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与主要原材料（部件）和劳务供应商保持了长

期战略合作关系，具备一定抵御价格上浮风险的能力。但是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性质，不免经常性地采购一些金属制品（铜铁管材等），而相关产品价格处于实时波动状态，公司将面临相关原材料（部件）价格上浮导致的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同时，目前我国人口拐点初现，劳动力成本红利正趋于消失，相关成本的上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合同毛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的防范制度，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也特别关注该类风险，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手段规避和减少由于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带来的问题。但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殊性，不可能完全避免该类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旦该类风险变成损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乃至声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危及公司的持续经营。

九、业务分包风险

根据国内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由于在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部分维保工程发包时未经业主同意，若业主就相关分包工程质量、合同条款等提起诉讼，公司可能会面临相关的法律风险和潜在偿债义务。

公司对于所承接项目的分包制定了严格的项目分包管理制度，对分包对象的经营许可和资质证明、专业能力、人员结构和素质、机具装备、工程业绩和信誉进行考察，只有满足一定条件才能取得分包业务。但由于公司承接的零星维保工程数量较多，未来对于分包商资质的审核和监督仍可能存在不到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业务分包相关的法律纠纷和诉讼事项。

十、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存在以融资为目的的不规范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到期的不规范应付票据的余

额为 317 万元，2013 年期后公司该等应付票据均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以及欠息和其他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到期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09.09 万元，公司已按银行承兑协议约定足额缴纳了保证金。虽然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分行出具了公司开具票据行为的合法合规证明，但仍然存在因票据融资不规范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营运资本短缺的风险	3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不佳的风险	3
三、财务杠杆偏高和利息费用负担偏重的风险	3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
五、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和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4
六、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风险	4
七、原材料和劳务供应价格上浮的风险	4
八、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	5
九、业务分包风险	5
十、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5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介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5
五、关联公司情况	2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	3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1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72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73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6
五、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77
六、公司的独立性.....	77
七、同业竞争情况.....	79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8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86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1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1
四、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102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2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63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65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律师声明	16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柯瑞工程	指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柯瑞有限	指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柯瑞	指	昆山柯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瑞宇	指	苏州瑞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柯瑞	指	上海柯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开转让	指	挂牌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静一致远	指	苏州静一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盈之路	指	昆山瑞盈之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祥瑞晴和	指	昆山祥瑞晴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香港科瑞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房产	指	昆山黄浦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瑞合众慧	指	昆山瑞合众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仁怀隋和	指	昆山仁怀隋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诚正智礼	指	昆山诚正智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伊吕之谋	指	昆山伊吕之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富乐情谊	指	苏州富乐情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连云情天	指	昆山连云情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鹤鸣九高	指	昆山鹤鸣九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世华智业	指	世华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指	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有资质的劳务作业承包人，由劳务作业承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内容的行为
业主	指	建筑工程委托方或者建设方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areer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4,270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剑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2月5日

组织机构代码：74314073-3

公司住所：张浦镇民营二区

邮编：215300

电话：0512-57376900

传真：0512-573769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areer-js.com>

董事会秘书：裴英俊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建筑安装业E49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建筑安装业E49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建筑安装业E49

主要业务：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机电消防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
务

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管道、电气仪表、暖通
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城
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设备安装工
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节能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节能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讯器
材、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2,7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 股份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业务规则》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

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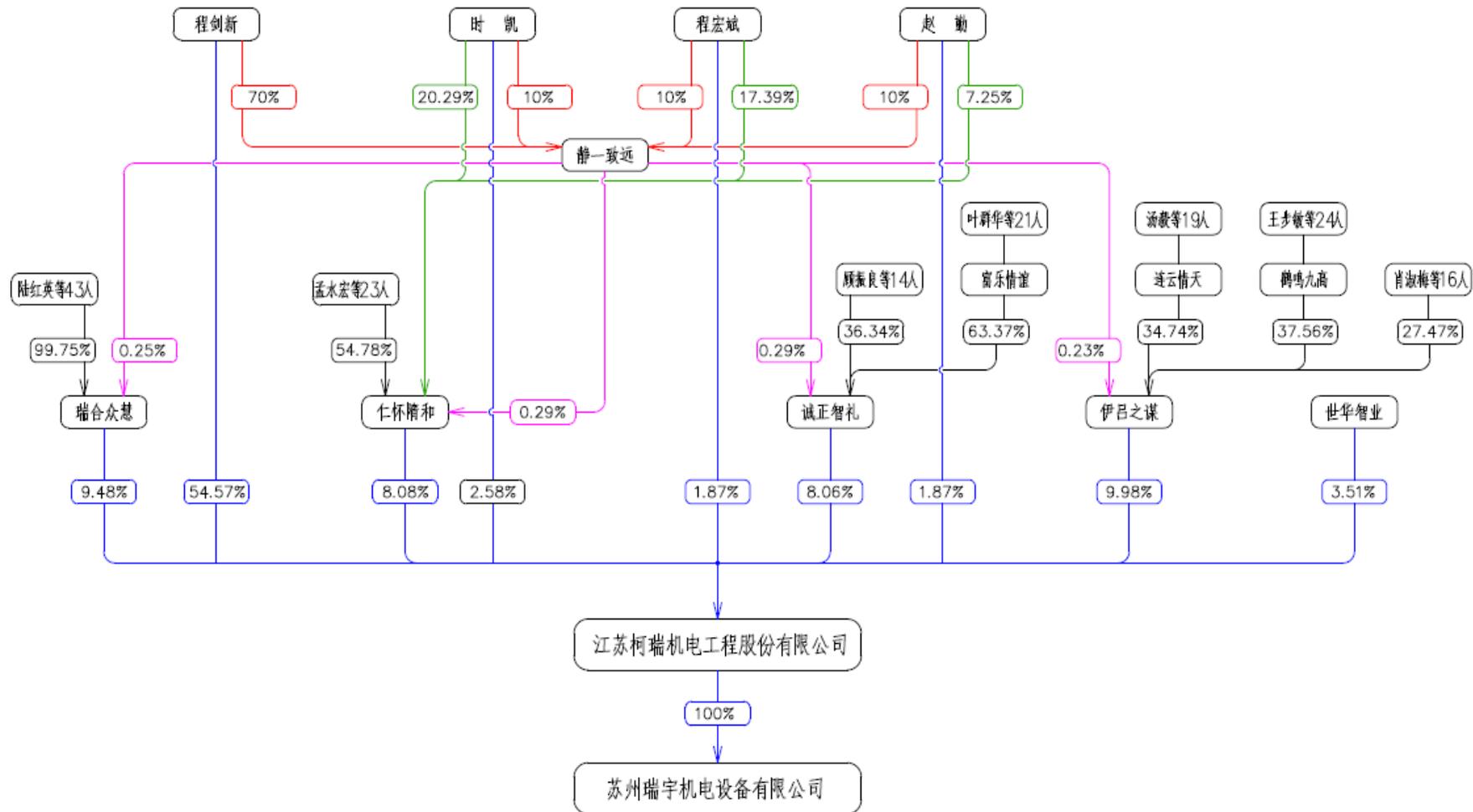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
1	程剑新	23,300,000	否	-
2	时凯	1,100,000	否	-
3	程宏斌	800,000	否	-
4	赵勤	800,000	否	-
5	瑞合众慧	4,050,000	否	-
6	仁怀隋和	3,450,000	否	-
7	诚正智礼	3,440,000	否	3,440,000
8	伊吕之谋	4,260,000	否	4,260,000
9	世华智业	1,500,000	否	1,500,000
	合计	42,700,000		9,20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程剑新、时凯、赵勤、程宏斌四位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公司股东瑞合众慧、仁怀隋和作出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承诺：自柯瑞工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柯瑞工程股份，也不由柯瑞工程回购该等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程剑新	自然人股东	23,300,000	54.57%
2	时凯	自然人股东	1,100,000	2.58%
3	程宏斌	自然人股东	800,000	1.87%
4	赵勤	自然人股东	800,000	1.87%
5	瑞合众慧	境内非法人企业	4,050,000	9.48%
6	仁怀隋和	境内非法人企业	3,450,000	8.08%
7	诚正智礼	境内非法人企业	3,440,000	8.06%
8	伊吕之谋	境内非法人企业	4,260,000	9.98%
9	世华智业	境内法人企业	1,500,000	3.51%
	合计	-	42,700,000	100.00%

(1) 程剑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5月-1995年10月任昆山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工务部电气工程师；1995年10月-1996年8月任昆山龙灯制药有限公司工务部水电工程师；1996年8月-1997年6月任华胤钢结构(昆山)有限公司工务部主任工程师；1997年6月-1998年3月任百总工程师顾问(昆山)有限公司工务部课长；1998年3月-2014年8月任上海柯瑞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柯瑞工程执行董事、董事长；2004年11月至今创立苏州瑞宇任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静一致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瑞盈之路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时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8月-2004年12月任昆山市建筑设计院给排水工程设计师；2004年12月-2012年4月任昆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备所所长；2012年5月至今任柯瑞工程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

(3) 程宏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生，大专学历。1999年11月-2002年11月任上海柯瑞采购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柯瑞工程项目总监。

(4) 赵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生，大专学历。1993年8月-1994年2月任捷安特自行车有限公司科员；1995年5月-2000年5月任四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科员；2001年6月-2002年11月任上海柯瑞课

长；2002年11月至今任柯瑞工程专员，现任公司监事。

(5) 瑞合众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瑞合众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静一致远（委派代表：程剑新）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8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1月0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黑龙江北路88号A座7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合众慧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静一致远	普通合伙人	1.80	0.25%
2	姚红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4.94%
3	温庆林	有限合伙人	37.50	6.17%
4	刘永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4.94%
5	刘超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4.94%
6	徐建歌	有限合伙人	30.00	4.94%
7	杨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4.94%
8	裴英俊	有限合伙人	30.00	4.94%
9	齐建良	有限合伙人	22.50	3.70%
10	孙晋升	有限合伙人	19.50	3.21%
11	范永霞	有限合伙人	9.00	1.48%
12	陆红英	有限合伙人	60.30	8.89%
13	高扬	有限合伙人	7.50	1.23%
14	李功林	有限合伙人	3.00	0.49%
15	张广梅	有限合伙人	12.00	1.98%
16	李晓华	有限合伙人	7.50	1.23%
17	庄苙	有限合伙人	33.30	5.19%
18	邹剑	有限合伙人	9.00	1.48%
19	李朝纲	有限合伙人	22.50	3.70%
20	罗文槟	有限合伙人	22.50	3.70%
21	孙孝胜	有限合伙人	22.50	3.70%
22	杨涛	有限合伙人	22.50	3.70%
23	何世刚	有限合伙人	22.50	3.70%
24	唐松贤	有限合伙人	7.50	1.2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5	蔡一鉴	有限合伙人	4.50	0.74%
26	张煜	有限合伙人	7.50	1.23%
27	黄寅	有限合伙人	6.00	0.99%
28	邹盛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99%
29	邹俊杰	有限合伙人	1.50	0.25%
30	邹士伟	有限合伙人	4.50	0.74%
31	邓明州	有限合伙人	9.00	1.48%
32	姚玉兰	有限合伙人	7.50	1.23%
33	陈慧敏	有限合伙人	1.50	0.25%
34	洪贺贺	有限合伙人	1.50	0.25%
35	史梦莹	有限合伙人	6.00	0.99%
36	丁小义	有限合伙人	4.50	0.74%
37	邱向斌	有限合伙人	3.00	0.49%
38	杨陈熙	有限合伙人	3.00	0.49%
39	石教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74%
40	侯文雯	有限合伙人	6.00	0.99%
41	黄仁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99%
42	刘昌贵	有限合伙人	4.50	0.74%
43	刘守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49%
44	郭显武	有限合伙人	3.00	0.49%
合计		—	615.90	100.00%

(6) 仁怀隋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仁怀隋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静一致远（委派代表：程剑新）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1月12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黑龙江北路88号A座7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怀隋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静一致远	普通合伙人	1.80	0.29%
2	赵勤	有限合伙人	45.00	7.25%
3	时凯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29%
4	程宏斌	有限合伙人	94.50	17.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程竹	有限合伙人	57.00	10.14%
6	刘兆兵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7	杨恒	有限合伙人	1.80	0.29%
8	徐青青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9	伍琼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10	高鹏	有限合伙人	1.80	0.29%
11	李素芸	有限合伙人	1.80	0.29%
12	李方荣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13	王琴	有限合伙人	27.00	4.35%
14	袁中平	有限合伙人	18.00	2.90%
15	郭莹	有限合伙人	3.60	0.58%
16	邵家俊	有限合伙人	1.80	0.29%
17	周非	有限合伙人	3.60	0.58%
18	李晓	有限合伙人	1.80	0.29%
19	孙爱华	有限合伙人	5.40	0.87%
20	姚静	有限合伙人	1.80	0.29%
21	杨自安	有限合伙人	1.80	0.29%
22	徐建荣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23	关铭辰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24	孟水宏	有限合伙人	54.00	8.70%
25	乔桂明	有限合伙人	36.00	5.80%
26	陈东兴	有限合伙人	27.00	4.35%
27	马亚中	有限合伙人	36.00	5.80%
合计		—	595.50	100.00%

(7) 诚正智礼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诚正智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静一致远（委派代表：程剑新）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2月06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399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160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诚正智礼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静一致远	普通合伙人	2.50	0.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富乐情谊	有限合伙人	545.00	63.37%
3	顾振良	有限合伙人	50.00	5.81%
4	王汉德	有限合伙人	25.00	2.91%
5	裴着	有限合伙人	50.00	5.81%
6	张强生	有限合伙人	25.00	2.91%
7	王海元	有限合伙人	40.00	4.65%
8	巴小东	有限合伙人	5.00	0.58%
9	唐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
10	高丽玉	有限合伙人	40.00	4.65%
11	李燕峰	有限合伙人	12.50	1.45%
12	黄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
13	董晓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58%
14	吴迪	有限合伙人	2.50	0.29%
15	耿跃	有限合伙人	25.00	2.91%
16	李明威	有限合伙人	12.50	1.45%
合计		—	860.00	100.00%

富乐情谊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富乐情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群华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2月11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清路8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乐情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群华	普通合伙人	45.00	8.26%
2	顾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9.17%
3	邱爽	有限合伙人	12.50	2.29%
4	茅毅铭	有限合伙人	50.00	9.17%
5	邱明顺	有限合伙人	10.00	1.83%
6	查向前	有限合伙人	10.00	1.83%
7	张红芳	有限合伙人	50.00	9.17%
8	李春艳	有限合伙人	5.00	0.92%
9	戴辰哲	有限合伙人	5.00	0.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吴炜	有限合伙人	12.50	2.29%
11	柳静娴	有限合伙人	25.00	4.59%
12	李晖茂	有限合伙人	10.00	1.83%
13	吴兴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92%
14	丁勇	有限合伙人	25.00	4.59%
15	姚亮锋	有限合伙人	25.00	4.59%
16	徐惠	有限合伙人	25.00	4.59%
17	杜广兴	有限合伙人	75.00	13.76%
18	魏延杰	有限合伙人	50.00	9.17%
19	阎卫明	有限合伙人	25.00	4.59%
20	马煜杰	有限合伙人	25.00	4.59%
21	徐卫东	有限合伙人	5.00	0.92%
合计		—	545.00	100.00%

(8) 伊吕之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伊吕之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静一致远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2月06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399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160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吕之谋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静一致远	普通合伙人	2.50	0.23%
2	连云情天	有限合伙人	370.00	34.74%
3	鹤鸣九高	有限合伙人	400.00	37.56%
4	刘岩	有限合伙人	25.00	2.35%
5	邓红明	有限合伙人	12.50	1.17%
6	朱霞萍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7	沈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88%
8	王琴	有限合伙人	12.50	1.17%
9	万国承	有限合伙人	25.00	2.35%
10	伍琦	有限合伙人	27.50	2.58%
11	肖淑梅	有限合伙人	50.00	4.69%
12	邱兰英	有限合伙人	12.50	1.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潘岩	有限合伙人	10.00	0.94%
14	徐文虎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15	陈胜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16	陆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17	宋代连	有限合伙人	12.50	1.17%
18	宋英	有限合伙人	12.50	1.17%
19	田兴琴	有限合伙人	12.50	1.17%
合计		—	1,065.00	100.00%

连云情天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连云情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毅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2月09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399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1604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情天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汤毅	普通合伙人	5.00	1.35%
2	陈清胤	有限合伙人	10.00	2.70%
3	田运吉	有限合伙人	50.00	13.51%
4	高洪艳	有限合伙人	25.00	6.76%
5	钱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2.70%
6	胡紫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2.70%
7	李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2.70%
8	袁永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9	劳迪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10	许文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2.70%
11	梁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2.70%
12	李新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2.70%
13	陆继军	有限合伙人	25.00	6.76%
14	米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15	季天鹏	有限合伙人	75.00	20.27%
16	孙淑君	有限合伙人	50.00	13.51%
17	张莉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2.70%
19	刘志海	有限合伙人	25.00	6.76%
合计		—	370.00	100.00%

鹤鸣九高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鹤鸣九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步敏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2月09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399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16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鹤鸣九高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步敏	普通合伙人	62.50	15.63%
2	杨晓红	有限合伙人	12.50	3.13%
3	余勇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4	何耀武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5	邹伦智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6	陈建琼	有限合伙人	25.00	6.25%
7	苟秀华	有限合伙人	2.50	0.63%
8	李永澍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0%
9	梁大林	有限合伙人	25.00	6.25%
10	马永国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11	孙亚平	有限合伙人	2.50	0.63%
12	唐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0%
13	王艳蓉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4	岳怀清	有限合伙人	2.50	0.63%
15	王明松	有限合伙人	15.00	3.75%
16	张黎	有限合伙人	7.50	1.88%
17	母明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8	蒋全	有限合伙人	25.00	6.25%
19	于光田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0	邢碧蓉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1	李雪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6.25%
22	冯丹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王晓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4	程力耘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合计		—	400.00	100.00%

(9) 世华智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世华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岚昕
注册资本	5,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10日至2028年11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星宇昊工业开发区3号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制作；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世华智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岚昕	4,293.00	81.00%
2	夏世芳	1,007.00	19.00%
合计		5,3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程剑新与赵勤为夫妻关系、与程宏斌为兄弟关系；程剑新、赵勤、程宏斌与时凯共同投资设立静一致远，其持股比例分别为70%、10%、10%、10%。静一致远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东瑞合众慧、仁怀隋和、诚正智礼和伊吕之谋0.25%、0.29%、0.29%和0.23%的股权；公司股东赵勤、程宏斌和时凯分别持有仁怀隋和7.25%、20.29%、17.39%股权；瑞合众慧和仁怀隋和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

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程剑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7%，通过瑞合众慧、仁怀隋和、诚正智礼、伊吕之谋间接持有公司 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合计持有公司 54.64% 的股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请参阅“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昆山柯瑞设立

柯瑞有限前身为昆山柯瑞，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由程剑新、赵勤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昆山柯瑞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金额	占比
1	程剑新	货币资金	210.00	70.00%
2	赵勤	货币资金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2 年 11 月 5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验（2002）第 108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2002 年 11 月 6 日，昆山柯瑞取得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22 日，昆山柯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股东程剑新以货币增资 490 万元，股东赵勤以货币增资 21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昆山柯瑞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程剑新	700.00	70.00%
2	赵勤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年9月25日，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州岳华字[2006]B1334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验证。2006年9月26日，昆山柯瑞取得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6年9月27日，昆山柯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剑新将所持公司60万元股权、50万元股权、40万元股权和4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程宏斌、开义、时凯和韩良敏；同意股东赵勤将所持公司24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韩良敏，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柯瑞有限。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程剑新	510.00	51.00%
2	赵勤	60.00	6.00%
3	程宏斌	60.00	6.00%
4	时凯	40.00	4.00%
5	开义	50.00	5.00%
6	韩良敏	280.00	28.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7年9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开义、韩良敏将持有的公司50万元股权和28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程剑新；同意股东程剑新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程剑新	1,640.00	91.12%
2	赵勤	60.00	3.33%
3	程宏斌	60.00	3.33%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4	时凯	40.00	2.22%
合计		1,800.00	100.00%

2007年9月21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07）K256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2007年9月28日，公司取得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26日，柯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股东程剑新增加出资690万元，股东赵勤增加出资20万元，股东程宏斌增加出资20万元，股东时凯增加出资7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程剑新	2,330.00	89.61%
2	赵勤	80.00	3.08%
3	程宏斌	80.00	3.08%
4	时凯	110.00	4.23%
合计		2,600.00	100.00%

2012年6月27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12）K168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2012年7月3日，公司取得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整体变更

2015年1月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15-00017号”《江苏柯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769.35万元；2015年1月8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73号”《江苏柯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3,524.42万元。2015年1月10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5-0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

予以验证。

201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769.35 万元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2,6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 2,600 万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69.35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2月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3000056134。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剑新	23,300,000	89.61%
2	时凯	1,100,000	4.23%
3	程宏斌	800,000	3.08%
4	赵勤	800,000	3.08%
合计		26,000,000	100.00%

（七）股份公司增资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0 日、2015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新增股东瑞合众慧出资 615.90 万元，其中 405.00 万元计入实收股本，210.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仁怀隋和出资 595.50 万元，其中 345.00 万元计入实收股本，25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世华智业出资 270.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新增股东诚正智礼出资 860.00 万元，其中 34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伊吕之谋出资 1,065.00 万元，其中 42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3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3 月 8 日和 3 月 23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15-00002 号”、“大信验字【2015】第 15-00004 号”和“大信验字【2015】第 15-000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取得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程剑新	23,300,000	54.57%
2	时凯	1,100,000	2.58%
3	程宏斌	800,000	1.87%
4	赵勤	800,000	1.87%
5	瑞合众慧	4,050,000	9.48%
6	仁怀隋和	3,450,000	8.08%
7	诚正智礼	3,440,000	8.06%
8	伊吕之谋	4,260,000	9.98%
9	世华智业	1,500,000	3.51%
	合计	42,700,000	100.00%

(八)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关联公司情况

(一) 苏州瑞宇

1、基本情况

地址：昆山开发区黑龙江北路 88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程剑新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0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号：320583000093866

经营范围：空调设备、机电设备、消防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

(1) 苏州瑞宇设立

苏州瑞宇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系由程剑新、赵勤、程宏斌、刘永刚、黄俊丹、刘兆兵、严维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

苏州瑞宇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金额	占比
1	程剑新	货币资金	64.00	64.00%
2	赵勤	货币资金	12.00	12.00%
3	程宏斌	货币资金	8.00	8.00%
4	刘永刚	货币资金	5.00	5.00%
5	黄俊丹	货币资金	3.00	3.00%
6	刘兆兵	货币资金	3.00	3.00%
7	严维芳	货币资金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4 年 11 月 24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验（2004）第 1343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2004 年 11 月 24 日，苏州瑞宇取得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21111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黄俊丹和程宏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黄俊丹将其持有苏州瑞宇 3% 股权转让给程宏斌；转让价款叁万元；黄俊丹保证其所转让的苏州瑞宇股权叁万股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黄俊丹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收到程宏斌支付的苏州瑞宇股权转让价款叁万元整。

2010 年 4 月 22 日，严维芳和程剑新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严维芳同意将其持有苏州瑞宇 5% 股转让给程剑新，转让价款伍万元。严维芳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收到程剑新支付的苏州瑞宇股权转让款伍万元整。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在准备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为解决苏州瑞宇与柯瑞工程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收购苏州瑞宇 100% 股权。

2014 年 9 月 19 日，苏州瑞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兆兵、严维芳、刘永刚将持有的 3%、5%、5% 公司股权以 3 万元人民币、5 万元人民币、5 万元

人民币转让给股东程剑新，同意股东黄俊丹将持有的 3% 的公司股权以 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程宏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补办后，苏州瑞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程剑新	77.00	77.00%
2	赵勤	12.00	12.00%
3	程宏斌	11.00	1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 26 日，苏州瑞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剑新、赵勤、程宏斌将持有苏州瑞宇 77%、12%、11% 股权转让柯瑞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92.4 万元、14.4 万元和 13.2 万元，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溢价部分程剑新、赵勤和程宏斌均已完税。本次转让完成后，苏州瑞宇成为柯瑞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苏州瑞宇取得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香港科瑞

香港科瑞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登记证号码：36976526-000-07-14-0，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程剑新持有 7,000 股，赵勤持有 3,000 股，总款额为 10,000 港币，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 10,000 港币。董事为程剑新和赵勤。地址为：MSZ2034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公司业务性质为贸易，主营业务为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的买卖。香港科瑞在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三）静一致远

1、基本情况

地址：昆山开发前进东路 39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7 室

法定代表人：程剑新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注册号：32058300078375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程剑新	自然人股东	70.00	70.00%
2	时凯	自然人股东	10.00	10.00%
3	程宏斌	自然人股东	10.00	10.00%
4	赵勤	自然人股东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四）瑞盈之路

1、基本情况

名称	昆山瑞盈之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剑新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09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黑龙江北路88号A座7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剑新	普通合伙人	7.00	70.00%
2	时凯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3	程宏斌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4	赵勤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合计		—	10.00	100.00%

注：瑞盈之路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五）祥瑞晴和

1、基本情况

名称	昆山祥瑞晴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盈之路（委派代表：程剑新）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月23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黑龙江北路88号A座7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盈之路	无限责任	5.1	51.00%
2	吴殿熹	有限责任	0.7	7.00%
3	温庆林	有限责任	0.6	6.00%
4	姚红军	有限责任	0.6	6.00%
5	刘永刚	有限责任	0.5	5.00%
6	程竹	有限责任	0.5	5.00%
7	徐建歌	有限责任	0.5	5.00%
8	刘超峰	有限责任	0.5	5.00%
9	杨林	有限责任	0.5	5.00%
10	裴英俊	有限责任	0.5	5.00%
合计		—	10.00	100.00%

注：祥瑞晴和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六）黄浦房产（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黄浦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8年4月9日

注销日期：2015年4月7日

企业住址：昆山开发区樾城路64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楼盘销售代理及营销策划，房产中介，房地产投资咨询。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勤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七）上海柯瑞（已注销）

1、历史沿革

（1）上海柯瑞设立

上海柯瑞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系由程剑新、徐建荣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金额	占比
1	程剑新	货币资金	30.00	60.00%
2	徐建荣	货币资金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1998 年 11 月 16 日，上海方国审计事务所出具“沪方审验报（98）第 1716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1998 年 11 月 24 日，上海柯瑞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820089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上海柯瑞增资

2003 年 8 月 21 日，上海柯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股东程剑新增加出资 230 万元，股东徐建荣增加出资 2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程剑新	260.00	86.67%
2	徐建荣	40.00	13.33%
合计		300.00	100.00%

2003 年 9 月 8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东会验字（2003）第 B-243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200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上海柯瑞注销

2014年6月1日，上海柯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程剑新、徐建荣，程剑新为清算组组长，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201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八) 北京云研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云研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峥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至：2044年10月12日

企业住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正东集团院内A9-1楼5层505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1	潘峥争	1.00	2.00%
2	李利凯	24.50	49.00%
3	王扬昇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程剑新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请参阅“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吴典熹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7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3 月-2008 年 3 月任润弘精密工程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08 年 4 月-2013 年 2 月任沛丰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柯瑞工程总经理。

时凯先生，董事，基本情况请参阅“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利凯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陆珩璜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1996 年 4 月任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教工；1996 年 5 月-1998 年 8 月任江苏省兴化市建设委员会职员；2000 年 1 月-2001 年 6 月任江苏彭城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师；2004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

（二）监事

姚红军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2000 年 3 月任四川矿山机器厂设备管理员；2000 年 3 月-2002 年 11 月任上海柯瑞项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任柯瑞工程自由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勤女士，监事，基本情况请参阅“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孙晋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今历任柯瑞工程项目本部助理工程师、技术群工程师室设计工程师、项目本部项目经理、技术群工程师室副主任和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典熹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时凯先生，总工程师，基本情况请参阅“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裴英俊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7 月生，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2002 年 6 月任海虹老人牌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HSE 专员；2003 年 3 月-2009 年 11 月任昆山施耐特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柯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兆兵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生，1994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通过考试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0 年 6 月-2004 年 3 月任上海柯瑞专员；2004 年 4 月-2006 年 2 月历任柯瑞有限专员、财务课长；2006 年 5 月-2008 年 7 月任北泽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管理部会计课副课长；2008 年 8 月-2009 年 9 月任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09 年 9 月-2012 年 3 月任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2 年 3 月-2015 年 2 月任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柯瑞工程财务总监。

温庆林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2001 年 4 月-2002 年 11 月任上海柯瑞项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任柯瑞工程营销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竹女士，人力资源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9 月生，大专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上海柯瑞出纳，2002 年 11 月至今任柯瑞工程人力资源总监。

杨林先生，项目管理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2003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科长、项目管理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了实施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并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报

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如下：

报表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0,069.33	10,508.69
净利润（万元）	347.75	8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7.75	8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02	71.77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02	7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2.20	-96.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4
总资产（万元）	9,930.72	9,282.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66.59	2,638.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66.59	2,638.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0	1.01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0.23%	13.81%
净资产收益率	12.36%	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61%	2.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3.24
存货周转率（次）	4.91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资产负债率	71.13%	71.57%
流动比率	1.00	0.95
速动比率	0.74	0.71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应收款项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年初数+应收账款年末数）÷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年初数+存货年末数）÷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亮
小组成员：于守刚、王若鸣、程超、纪金辰、钱雅趣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负责人：华洋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海旺座603室
联系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经办律师：王秀宏、曲承亮、杨姗姗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10-82330550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万方全、周仲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顺林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25-83723371

传真：025-85653872
经办资产评估：周冠华、冯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向工业厂房、商业项目及市政工程提供建筑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机电消防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其中工业厂房类建筑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涉及机械、电子、橡胶、家具、包装等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公司作为建筑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服务商，能够提供从前期的规划设计到施工，再到后期的运行、维护，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公司拥有完备的技术和实践能力，具备工业、商业、市政建筑群机电总承包的技术能力与资本实力，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以及智能化、空气净化、城市道路照明、防腐保温和电力承装、压力管道等系列完备的资质。公司以“科学管理，质量为本；客户满意，追求卓越”为质量方针，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够保证工程高质量的完成。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建筑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分为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机电消防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三个方面。其中建筑安装综合服务具体包括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管道、电气仪表、暖通空调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设备安装工程、节能设备安装工程；机电消防设备销售产品包括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讯器材、消防器材；技术咨询服务包括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以及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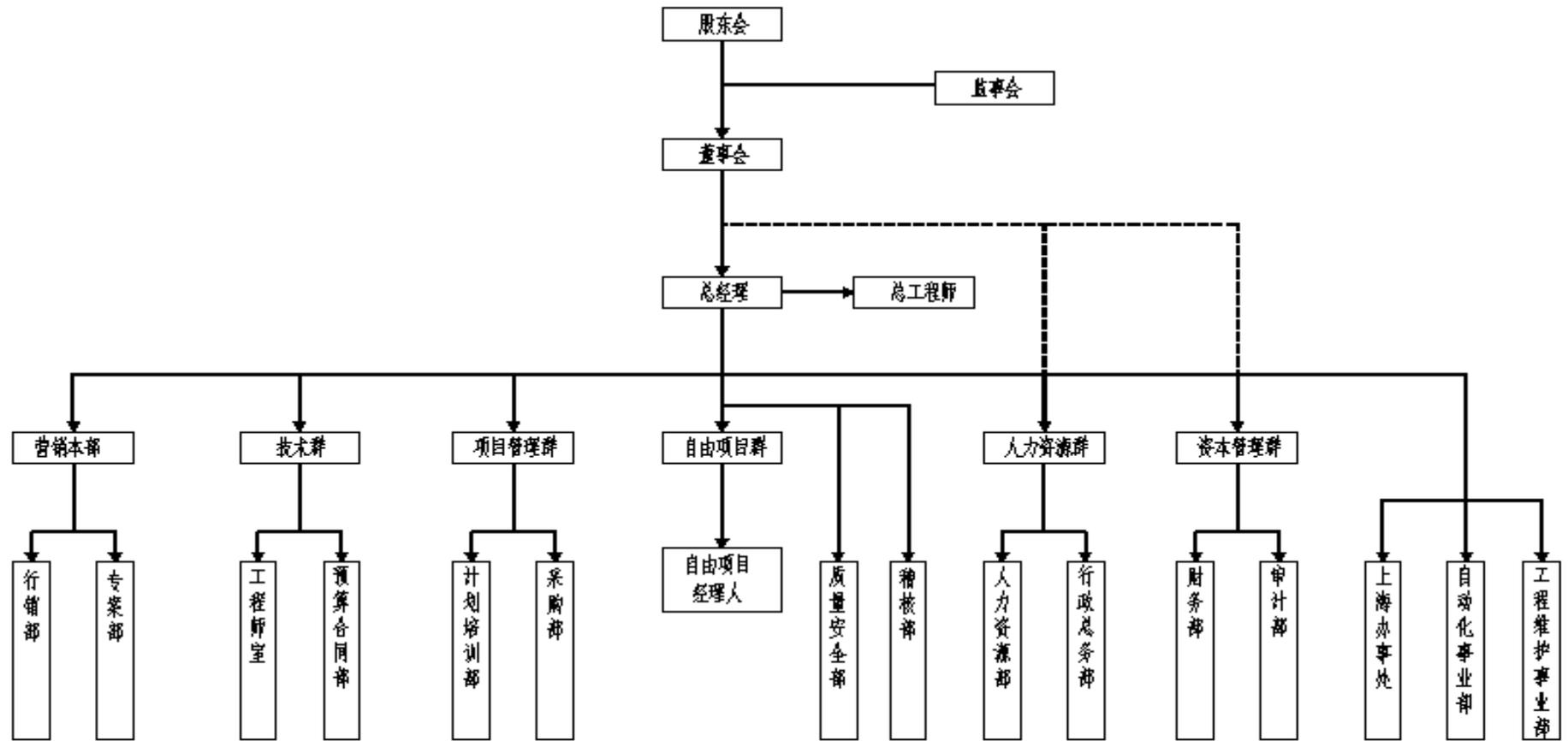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图和各部门职能如下：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营销本部-行销部：全面实施销售战略、销售方案，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管理客户，实现销售目标，提升公司形象。

营销本部-专案部：执行专案的营销策略，负责可行性深度分析，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

技术群-工程师室：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系统设计及方案优化与投标项目工程量的计算工作。

技术群-预算合同部：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投标、工程预决算与合同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群-计划培训部：全面负责总控计划的制定、追踪、总结，项目成本、进度的管控及项目内部协调工作。

项目管理群-采购部：全面负责工程材料的采购及相关管理工作。

自由项目群：全面负责各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的管控及项目的外部协调工作。

质量安全部：全面负责公司在建项目安全、质量的检查、监督工作。

稽核部：全面负责公司所有对外发包工程竣工结算稽核及工程追加减项的结算稽核工作。

人力资源群-人力资源部：全面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工作。

人力资源群-行政总务部：全面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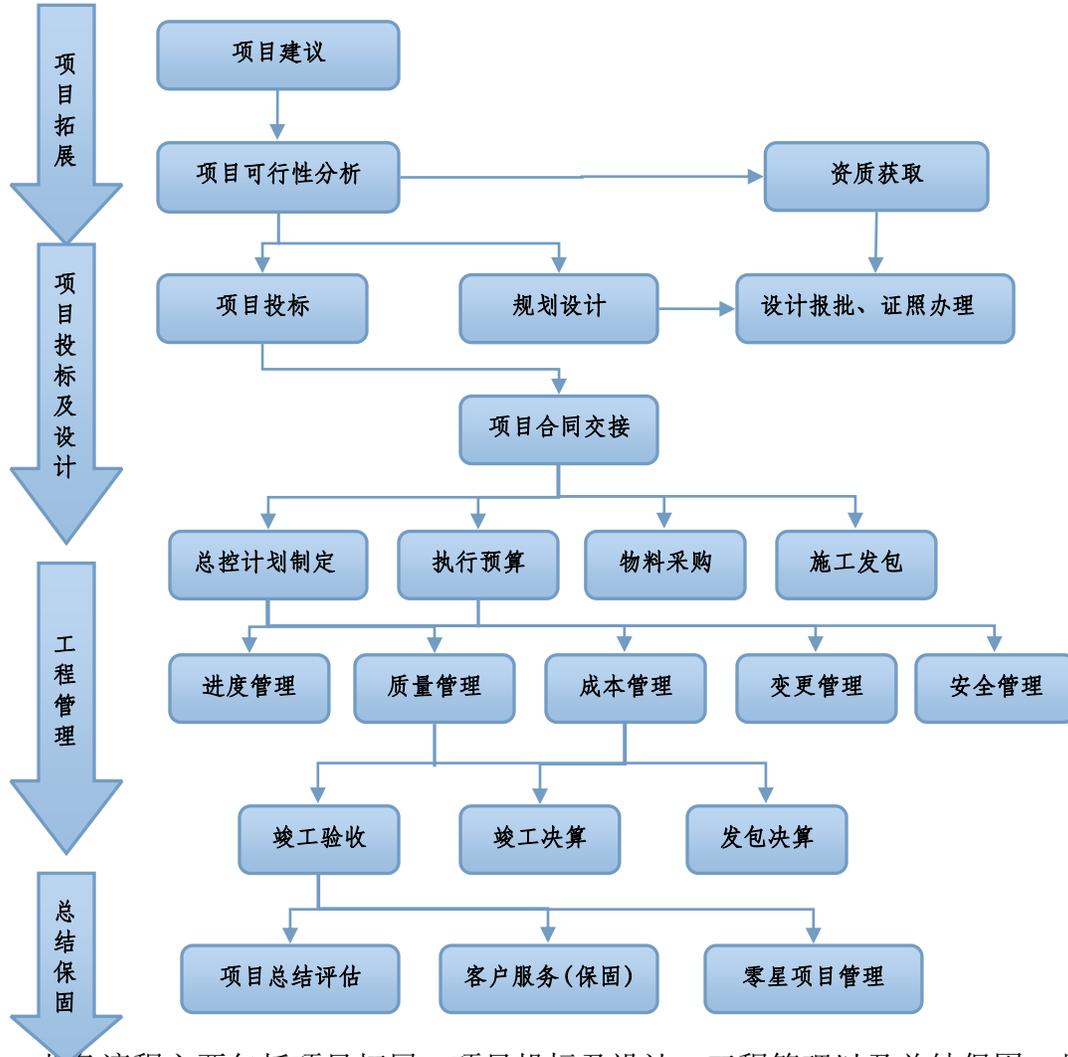
资本管理群：全面负责公司业务收付事项，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为高层提供经营信息支持。

自动化事业部：全面负责自控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作，配合行销部门进行自控项目的业务推广工作。

工程维护事业部：全面负责保固工程的售后服务和零星工程的管理工作。

（二）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为客户提供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机电消防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对应业务流程如下：



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拓展、项目投标及设计、工程管理以及总结保固。具体如下：

1、项目拓展

由营销本部全面实施销售战略、销售方案，完成对行业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发现新的工程项目，同时与老客户维持良好关系，及时了解以往客户工程项目需求，随后针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形成结论意见。

2、项目投标及设计

针对可行性分析报告得出肯定意见的工程项目，公司各相关部门将负责跟进。工程师室将完成投标项目的规划设计，预算合同部完成项目的投标报价，中标项目即签订合约，移交至项目执行环节。

3、工程管理

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项目管理群全面负责总控计划的制定，采购部完成工程材料及机电消防设备的采购，计划培训部进行后续追踪，对各项目成本、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管控及项目部协调工作，自由项目群负责项目的全流程施工交验。在施工期间，质量安全部全面负责公司在建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和监督工作。

4、总结保固

主体工程完成后，公司内部对项目施工情况自行检查，以确保施工的质量水平符合业主要求。经业主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管理群上交竣工资料，由稽核部完成竣工结算稽核和发包决算稽核，最终由项目管理群完成竣工决算和发包决算。工程维护事业部负责保固工程的售后服务和零星工程的管理工作。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机电项目实施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能力，其中电气系统、空调系统和给排水系统的安装需要较高的要求，是建筑安装综合服务业务中的重要环节。公司多年来持续关注机电设备安装技术和市场动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经过多年实践，已形成了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竞争力的机电安装项目团队。

2、项目设计规划能力

设计水平是建筑安装工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培养和建设一流的设计团队。公司核心设计团队由拥有深厚专业背景的建筑安装设计人员组成，成员主持过一系列大型项目设计，拥有丰富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并能对成本进行优化设计，使客户取得最大满意度。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

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25.4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36.09	10.67	25.42
合计	36.09	10.67	25.42

上述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中张浦镇民营二区土地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示，昆山开发区黑龙江路 88 号 A 座 7 层、8 层为公司自有办公楼，计入固定资产；注册商标发生支出时均已费用化，未体现账面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类型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昆集用 (2007) 22007114033 号	工业	昆山市张浦镇民营二区	11,602.00	流转	2053/01/07	抵押
2	昆国用 (2012) 第 108626 号	商业服务	昆山开发区黑龙江北路 88 号 A 座 7 层	255.50	出让	2041/10/28	抵押
3	昆国用 (2012) 第 108625 号	商业服务	昆山开发区黑龙江北路 88 号 A 座 8 层	67.00	出让	2041/10/28	抵押
4	昆国用 (2015) 第 3335 号	商业、办公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1 室	16.16	出让	2047/01/24	抵押
5	昆国用 (2015) 第 3336 号	商业、办公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2 室	7.07	出让	2047/01/24	抵押
6	昆国用 (2015) 第 3337 号	商业、办公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4 室	3.39	出让	2047/01/24	抵押
7	昆国用 (2015) 第 3338 号	商业、办公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5 室	16.16	出让	2047/01/24	抵押
8	昆国用 (2015) 第 3339 号	商业、办公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6 室	16.16	出让	2047/01/24	抵押
9	昆国用 (2015) 第 3340 号	商业、办公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7 室	3.39	出让	2047/01/24	抵押
10	昆国用 (2015) 第 3341 号	商业、办公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8 室	3.68	出让	2047/01/24	抵押
11	昆国用 (2015) 第 3342 号	商业、办公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9 室	7.07	出让	2047/01/24	抵押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类型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2	昆国用 (2015) 第 3343 号	商业、办公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10 室	16.16	出让	2047/01/24	抵押

上表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已在公司与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昆创保 2013009-1 号《委托担保合同》中抵押，由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取得昆山农商行 800 万元贷款；上表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已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 2012 年最高额第 130 号《授信合同》中抵押；上表第 4-12 项土地使用权已在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K032012000116《法人按揭借款合同》中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所有权人仍为公司前身柯瑞有限，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软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购买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1	用友软件-T6 畅捷通	2005/07/01	2.03
2	造价软件-广联达	2013/03/01	0.70
3	PM2 项目管理软件	2013/03/13	25.00
4	ENG 工程造价软件	2013/05/01	0.26
5	Auto CAD 系列软件	2013/11/25	8.10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柯瑞工程® CAREER ENGINEERING	6093934	第 37 类	2010/03/28-2020/03/27
2	 柯瑞工程® CAREER ENGINEERING	6093935	第 42 类	2011/01/07-2021/01/06
3	 柯瑞工程® CAREER ENGINEERING	6093936	第 11 类	2010/03/28-2020/03/2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所有权人仍为公司前身柯瑞有限，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 资质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B1189032058301	2012/07/24-2015/09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13/11/28-2015/09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7/04/04-2015/09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8/11/28-2015/09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7/12/24-2015/09
	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9/08/20-2015/09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 [2005]050628	2013/12/25-2016/12/24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4-2-00979-2009	2009/07/29-2015/07/28
4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资质	苏消技WB(临)第030号	2013/09/01-2016/12/3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832410-2019	2015/01/21-2019/01/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质证书除序号1之外的所有权人仍为公司前身柯瑞有限，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65.40	206.20	1,259.20	85.93%
机械设备	78.88	62.06	16.82	21.32%
运输工具	199.42	155.70	43.72	21.92%
办公电子设备	177.47	103.43	74.04	41.72%
合计	1,921.17	527.40	1,393.78	72.55%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49805号	昆山市张浦镇欣合路6号1号房	24.01	其他
2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49804号	昆山市张浦镇欣合路6号2号房	40.04	工业用途
3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49802号	昆山市张浦镇欣合路6号3号房	2,261.11	其他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4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49803 号	昆山市张浦镇欣合路 6 号 4 号房	2,261.11	其他
5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63587 号	昆山开发区黑龙江北路 88 号 A 座 7 层	1,199.45	办公房
6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63588 号	昆山开发区黑龙江北路 88 号 A 座 8 层	314.57	办公房
7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19829 号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1 室	223.24	商业（办公）
8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19831 号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2 室	97.61	商业（办公）
9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19832 号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4 室	46.83	商业（办公）
10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19833 号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5 室	223.24	商业（办公）
11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19834 号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6 室	223.24	商业（办公）
12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19835 号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7 室	46.83	商业（办公）
13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19836 号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8 室	50.78	商业（办公）
14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19837 号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09 室	97.61	商业（办公）
15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19838 号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39 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 1610 室	223.24	商业（办公）

上表第 1-4 项房权证已在公司与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昆创保 2013009-1 号《委托担保合同》中抵押，由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取得昆山农商行 800 万元贷款；上表第 5、6 项房权证已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 2012 年最高额第 130 号《授信合同》中抵押；上表第 7-15 项房权证已在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K032012000116《法人按揭借款合同》中抵押。

此外，公司因在西宁有“云天化”维护保养项目，为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公司购买青海西宁甘河工业区 8#道路北侧的“甘河工业园区中心区职工公寓及安置小区”内的 A 区 2 号楼 3 单元商品房共 6 套房产，提供给项目现场的项目组成员和现场工人办公和住宿使用。公司为取得西宁房产，已经签署购买合同、实际足额支付购房款、作为公司固定资产入账并实际占有使用该房产。因开发商原因，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不影响房产的正常使用，且能够满足“云天化”维保项目需求，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4 名，构成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能岗位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14	14.89%
生产人员	40	42.55%
销售人员	4	4.26%
管理人员	26	27.66%
财务人员	5	5.32%
行政后勤	5	5.32%
合计	94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2	34.04%
大专	47	50.00%
中专及以下	15	15.96%
合计	94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1	1.06%
41-50 岁	8	8.51%
30-40 岁	39	41.49%
30 岁以下	46	48.94%
合计	94	100.00%

(4) 按工龄结构划分

工龄区间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	25	26.60%
2-5 年	38	40.43%
6-10 年	18	19.15%
11-20 年	13	13.83%
合计	9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科以上人员占比达到 34.04%，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对学历要求较高；公司生产人员占 42.55%，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现场需要较多人员，而生产人员的学历一般不高。因此，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时凯、齐建良和范永霞，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时凯，基本情况请参阅“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齐建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1995 年 7 月在无锡申达铸件厂任技术员；1995 年 7 月-1996 年 7 月在无锡捷达摩托车厂任设备维修员；1996 年 7 月-1998 年 3 月在太仓威格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售后服务部副经理；1998 年 3 月-2004 年 7 月在上海欧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售后服务部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在柯瑞工程任职，现任质量安全部经理。

范永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2005 年 4 月在昆山志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 年 4 月-2007 年 7 月在柯瑞有限任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昆山硕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今在柯瑞工程任职，现任行销部经理、上海办事处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时凯	总工程师	110.00	2.58%	70.40	1.65%	4.23%
2	齐建良	质量安全部经理	-	-	15.00	0.35%	0.35%
3	范永霞	行销部经理、上海办事处经理	-	-	6.00	0.14%	0.14%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97.67	99.29%	10,446.92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71.66	0.71%	61.77	0.59%
合计	10,069.33	100.00%	10,508.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机电消防设备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为租金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总收入的 99% 以上。

2、主营业务按产品/服务性质构成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安装综合服务	9,187.12	91.89%	8,862.32	84.83%
机电消防设备销售	360.55	3.61%	1,434.59	13.73%
技术咨询服务	450.00	4.50%	150.00	1.44%
合计	9,997.67	100.00%	10,446.92	100.00%

3、主营业务按客户行业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厂房类	5,815.88	58.17%	7,559.81	72.36%
商业项目类	3,360.16	33.61%	2,424.51	23.21%
市政工程类	821.64	8.22%	462.60	4.43%
合计	9,997.67	100.00%	10,446.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可分为工业厂房类、商业项目类以及市政工程类，

其中主要来源于工业厂房类，其次为商业项目类，报告期内两者合并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 90% 以上。

（二）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4 年度	1	群光大陆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1,714.96	17.03%
	2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7.54	15.77%
	3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440.32	14.30%
	4	昆山金泰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5.49	6.01%
	5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462.52	4.59%
	合计		5,810.83	57.70%
2013 年度	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7.13	22.24%
	2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803.46	17.16%
	3	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1,040.80	9.90%
	4	群光大陆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1,033.29	9.83%
	5	昆山金泰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67.85	6.36%
	合计		6,882.53	65.4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包含辅料）	4,514.52	55.60%	3,004.79	32.42%
主材（包括其他成本）	3,604.61	44.40%	6,263.16	67.58%
合计	8,119.13	100%	9,267.95	100%

注：主材在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新开工跨期大项目较多，且基本在 2014 年完工，因公司

项目前期材料投入成本高，后期主要是施工安装，人工成本高，同时 2014 年新开工大项目较少且集中在当年年底，项目刚开工不久材料尚未大量投入，故导致 2013 年度主材成本占比较大，而 2014 年度人工费占比大。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电费	16.47	9.45

3、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14 年度	1	睢宁县路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328.55	16.36%
	2	昆山天行健安装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1,058.95	13.04%
	3	西宁年邦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48.64	5.53%
	4	上海华新丽华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58.73	3.19%
	5	昆山市百益成机电有限公司	232.77	2.87%
	合计		3,327.64	40.99%
2013 年度	1	上海华新丽华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729.95	18.67%
	2	昆山天行健安装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706.73	7.63%
	3	苏州玉成管业有限公司	341.18	3.68%
	4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83.33	3.06%
	5	上海德菱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4.00	2.20%
	合计		3,265.20	35.2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苏州维中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维中新建宿舍工程	2014/01/01	980.00	正在履行，未开工、未收款
2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有轨电车1号线工程车辆基地综合楼变频多联机供应项目	2014/03/03	1,440.03	履行完毕，收款85%，在保固期内
3	苏州资丰置业有限公司	铭城生活广场暖通系统工程	2014/05/22	698.00	正在履行，进度45%，收款51%
4	洛阳百脑汇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	2014/10	2,700.00	正在履行，进度44%，收款13%
5	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二期厂房机电二次配系统工程	2014/12/09	706.00	正在履行，进度88%，未收款
6	苏州金座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银座广场	2013/06	540.47	履行完毕，收款85%，在保固期内
7	群光大陆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群光君悦酒店	2013/08/02	2,388.00	正在履行，进度92%，收款90%
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期厂房机电系统工程	2013/08/09	582.00	履行完毕，收款95%，在保固期内
9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机电安装工程	2013/08/15	564.67	履行完毕，收款85%，在保固期内
10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厂房改造机电工程	2013/11/15	1,196.70	履行完毕，收款90%，在保固期内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框架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睢宁县路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2014/02/20	1,299.77	履行完成
2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调节阀、变送器	2014/11/28	110.00	履行完成
3	上海华新丽华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013/03/15	1,895.03	履行完成
4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空调设备	2013/03/27	300.71	履行完成
5	上海德菱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冷水机组	2013/05/16	204.00	履行完成
6	南亚电气（南通）有限公司	配电箱	2013/05/27	120.00	履行完成
7	成都世纪华环科技有限公司	外抛光不锈钢管及管件	2013/07/06	109.00	履行完成
8	上海华新丽华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013/07/22	167.34	履行完成

9	远东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013/10/12	204.00	履行完成
10	远东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013/12/11	113.00	履行完成

3、借款担保合同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行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抵押担保
1	邮政储蓄苏州分行	320.00	2014/05/13-2015/05/12	浮动利率	玉山镇天成佳园2号楼802室、前进东路1008-5号、花桥镇三新路87号603、开发区樾城路64号（股东担保）
2	建设银行昆山分行	160.00	2014/12/30-2015/12/29	固定利率	沪市商务楼7/8
		150.00	2014/08/22-2015/08/21		
		200.00	2014/09/24-2015/09/23		
3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729.00	2012/02/10-2020/02/07	浮动利率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台协国际商务广场1601-1610室（除1603室）
4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14/01/14-2015/01/15	7.50%	张浦镇欣和路6号1/2/3/4幢

（五）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柯瑞工程	蒲敏	昆山市黄浦路黄浦城市花园9#201室	88.68	租金为人民币每月1,800元	宿舍	2015/03/05-2016/03/04
2	柯瑞工程	孙赞	昆山开发区黄浦城市花园21幢1101室	100.89	租金为人民币每月1,800元	宿舍	2015/03/05-2016/03/04
3	柯瑞工程	上海庆鸿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2080弄50号E幢7楼B座	121.92	租金为每月6,305元，租金第一、二年不变，第三年递增5%	办公	2013/04/01-2016/03/31
4	柯瑞工程	周建平	昆山市黑龙江北路/沪士商住楼B幢502室	74.64	租金为人民币每月1,100元	食堂	2015/01/21-2016/01/20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描述

公司立足于为工业厂房、商业项目、市政工程提供工程安装综合服务，凭借多

年来对行业各项规范标准的深刻了解及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形成了有力的市场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引进和培养，拥有优秀的设计团队和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并先后获得多项工程资质，具备承接各行业工业厂房、商业项目及市政工程的整体工程安装能力。曾多次承揽江都建设、研华科技等知名企业的整体建设工程或维保业务。

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信息和自有的业务渠道，并配合工程设计单位与工程顾问公司在设计阶段提前介入，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客户的情况及需求，从而完成新业务承揽。针对正在营运生产的现有客户推出年度维护保养业务，并提供为符合消防法规要求的整改项目服务，从而完成对老客户的深度开发。公司凭借全面的安装工程资质，成熟的技术服务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工程设计和项目管理，以此获得项目收入。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情况，由采购部制定具体采购计划及劳务安排，订购满足客户需求的材料及设备。针对机电设备及其他大型设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设备由设备供应商运至安装现场；电缆、管线、五金件等施工材料则根据项目需求向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规定需求规格、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由原材料供应商运至施工现场。公司针对供应商有着标准管理体系，通过对比供应商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及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评比，形成优胜劣汰。公司与 3-4 家施工材料生产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价格与质量较为稳定。

2、销售模式

公司建筑安装综合服务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以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和口碑营销为主。营销本部负责市场的开拓和管理，其中行销部负责全面实施销售战略、销售方案，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专案部负责执行专案的营销策略，负责可行性深度分析，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

目前，国内工程安装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价格较为稳定，主要根据工程种类、包干模式、规划设计及施工难度，并参考原材料价格，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未来，公司除现有工程安装业务外，将发展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控制的业务模式，深化

公司现有经营方式。同时，将重点开发大中型工业企业、商业地产项目，联系外资在华项目，积极开展新业务，抓好公司的重点领域，提升机电安装工程这一核心竞争力，将业务做深做细。

公司机电消防设备销售业务主要依托于建筑安装综合服务业务开展，向有需求的工程客户销售机电设备、空调以及消防设备，其价格为市场价格。

随着公司工程施工经验和市场口碑的积累，公司主动拓展了区别于传统工程承包施工的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利用已有的工程施工经验和技能从事工程合同管理，就施工方提出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纠正和优化，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预防措施，并在问题出现后协调施工方并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从而收取管理费。

3、生产模式

公司工程项目管理采用自由项目经理人负责制，项目中标后，由项目团队成员组建项目部，项目经理为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保证自项目开始即具有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环境控制、安全管理和资料管理，能够有效减少项目进行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项目管理群负责监督、协调，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签证，并准备相关的结算资料。对于工程发包，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质量管理，由稽核部进行对外发包工程竣工结算的稽核任务。主体工程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竣工报验以及相关资料的汇编提交工作，公司内部先按照质量控制体系自行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水平符合业主要求。通过验收后，项目管理群与业主办理工结算及收款。

4、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为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机电消防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以建筑安装综合服务业务为主，其盈利模式为通过承接工程项目及保固服务，完成工程施工后取得利润。一般情况，客户会将合同价款按施工阶段分3至4次支付，各个阶段支付比例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后签订合同确定。机电消防设备销售业务盈利模式为依托公司采购量较大的优势，向供应商以批发价采购，按市场价或略低于市场价向客户销售，由此获取利润。技术咨询服务则是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设计规划优

化方案及现场管理而取得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E49，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同样属于建筑安装业E49。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建筑安装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审核发放建筑企业建设资质证书的方式对建筑安装业实行市场准入的管制。

除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外，还有其他部门在规范行业的工作中发挥重要的行政监管作用，比如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家环保局等部门。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全国人大、国务院、建设部、环保部等政府部门制定了大量推进与规范行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见下表：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	发文单位
1	1997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2	1998年11月29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3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4	2000年1月30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5	2000年4月7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

6	2000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部
7	2001年5月30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8	2001年10月27日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劳工第167号公约）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2002年2月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环保部
10	2003年11月24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11	2005年11月1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
12	2006年12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13	2007年3月28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14	2008年10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保部
15	2011年12月7日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国标局

此外，行业还制定了建筑行业相关产业政策，2011年8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0.6%，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6.5%，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33.7%，均超过“十一五”规划的发展目标。建筑业“十二五”规划的目标是：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全国建筑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年均增长20%以上。巩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同时支持大型建筑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3、行业概况

建筑安装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2001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步入新一轮景气周期，与建筑安装业密切相关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FAI）总额增速持续在15%以上的高位运行，导致建筑业总产值及利润总额增速也在20%的高位波动。随着建筑业的快速发展，经过多年的市场整顿、制度建设及有效监管，我国建筑市场正在进入健康的发展轨道。

建筑安装业不同于其他传统行业，对资质要求较高，公司拥有较全面的施工资质，相较同体量企业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对于施工工程而言，质量是关键，公司在设计能力、现场施工的协调与管控、经验的积累、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实现及后期

维修保养服务等方面有着优良的管理体系，能够使工程保质保量的完成。

(1) 产业链结构

建筑安装行业的上游为安装材料及机电设备行业，其主导产品包括线缆、管材、五金件、空调、电梯、工程机械等。

建筑安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各行业房地产业主，分为基础建设领域、商业建筑领域、工业建筑领域以及住宅建筑领域。公司业务主要导向商业建筑领域、工业建筑领域，同时还有小部分涉及基础建设领域的市政工程。公司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建筑业影响，但由于客户分布行业较多，建筑业发展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上下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原材料供应商及机电设备供应商众多，且安装工程对原材料及设备需求较为分散，因此，各个厂商之间竞争激烈，总体体现为以买方为主导的格局。

建筑安装业服务对象为各行各业的业主，主要从事工业厂房、写字楼、大卖场、酒店、会展中心以及部分公共建筑的设计的工程施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发展由中低端水平迈向中高端水平，下游各行业持续稳定的需求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3) 行业壁垒

①行业资质壁垒

建筑安装业是一个具有一定专业性的行业，目前我国对开展机电设备安装、空气净化、消防等工程要求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等要求，必须取得不同类别及等级的资质证书和业务许可证书。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②人才壁垒

建筑安装业涉及学科领域较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较高，需要对各个不同学科的专业人才进行有力的整合，综合发挥出规模经济效应。随着新技术和先进软件在规划设计和施工领域的运用，对专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随着建筑安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人才短缺将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③资金壁垒

建筑安装业对于企业有着较高的资金要求，从公司取得资质到开展具体业务，都有具体的资金要求。公司申请资质时需考察注册资本，项目招投标时客户对建筑安装公司也有资金要求，在工程前期需要垫付材料款，施工过程中有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施工完成后有质量保证金。同时，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现象，开展新项目需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对行业新进入者也构成一定壁垒。

（4）行业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I、城镇化推动建筑行业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转为中高速增长，未来的较长时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我国建筑业正处于较快发展进程之中。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大量城市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大量工业与能源基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等市场也将保持旺盛的需求。2014年3月16日，我国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稳步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目标到2020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也将给建筑安装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II、经济的转型升级有利于建筑安装业的发展

当前经济转型升级的目标是在确保其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同时，提升质量和效率。

这将促使社会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方向发展，对建筑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工业厂房及商业项目对建筑设施的低碳节能性以及功能性需求将日益提高，行业将加大力度研发和推广新的节能环保材料和施工工艺技术，使建筑安装业的发展模式迎来一个质的飞跃。

III、建筑市场越来越规范化

近年来，国家住建部按照《建筑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步完善，下放了一部分资质审批权限，规范了审批行为，提高了审批效率。同时，随着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建筑市场整体也越来越规范，越来越透明，原来固有的经营领域和行业保护被逐步打破，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招投标制度得到普遍执行，这将有利于中小建筑安装工程企业的业务拓展。

IV、智能化建筑的推广有利于建筑安装业的全面升级

智能化建筑是将建筑、通信、计算机网络和监控等各方面的先进技术相互融合、集成为最优化的整体，具有工程投资合理、设备高度自控、信息管理科学、服务优质高效、使用灵活方便和环境安全舒适等特点，能够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化新型建筑。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信的迅速发展，以及人们对信息化的需求，智能化建筑在世界发达国家得到迅速发展，而我国随着改革开放对其需求日趋紧迫。由于智能化建筑工程的技术要求高于传统安装服务，其毛利率水平也较高，将推动建筑安装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有助于建筑安装业从中低端向高端发展，从而完成转型升级，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

②不利因素

I、企业众多，竞争激烈

我国建筑安装业虽然准入门槛较高，但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呈白热化趋势。在中低端建筑安装市场，由于项目差异性不大，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距较小，在承接工程的时候具有较高的相互替代性，仍处于传统的运营模式中；而部分优质企业在拥有较为全面资质的基础上，开始在管理模式、工程运营、施工工艺以及商业模式等方面深化发展，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与国际大公司及国内龙头企业相比，差距仍较大。

II、企业的创新能力不足

改革开放以来基础建设高速发展了 20 年,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对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鼓励导致了我国建筑安装企业在研发的投入极度不足,从而导致行业内企业无特点,缺乏竞争力。在建筑安装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建筑智能化业务上,大部分企业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服务,无法真正满足用户对智能化系统的使用要求。

III、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2011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相应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同时,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上述情况可能对建筑业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 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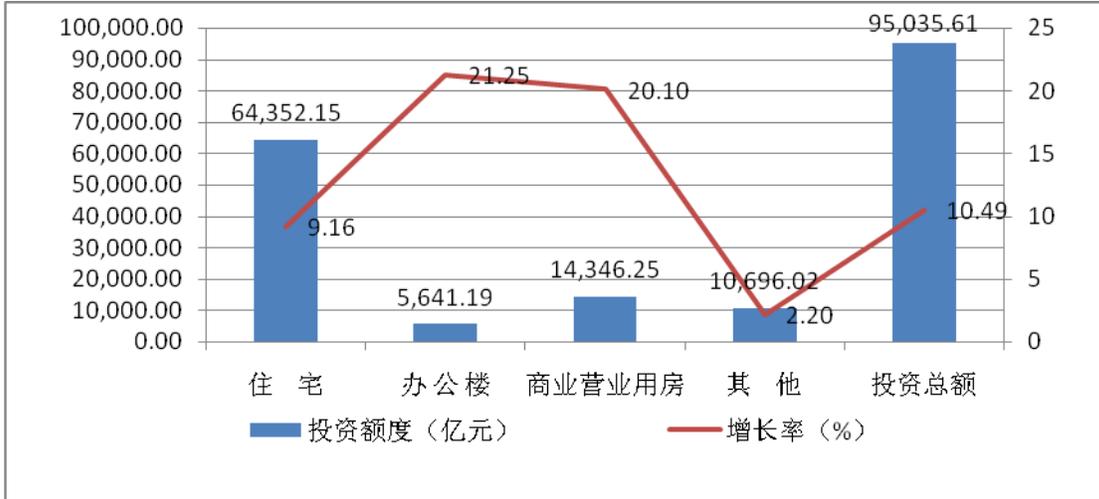
1、城镇化推动建筑行业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转为中高速增长,未来的较长时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我国建筑业正处于较快发展进程之中。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大量城市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大量工业与能源基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等市场也将保持旺盛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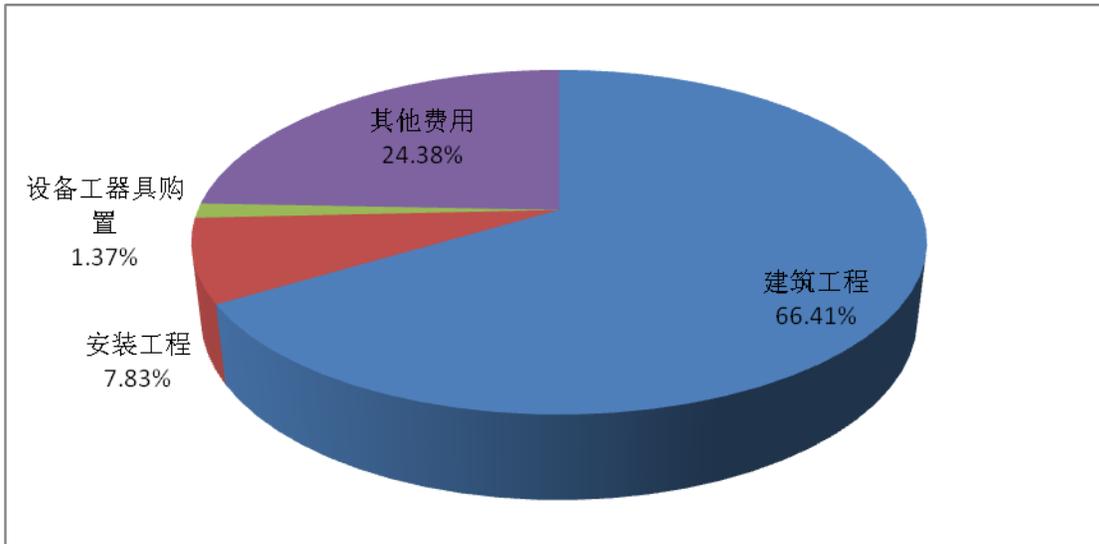
2013 年中国城镇化率为 53.73%,比 2012 年提高 1.13 个百分点。2014 年 3 月 16 日,我国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稳步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目标到 2020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5.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9%。按照工程用途划分,住宅投资 64,352.15 亿元,增长 9.16%;办公楼投资 5,641.19 亿元,增长 21.2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4,346.25 亿元,增长 20.10%。按照构成分类,主要为建筑工程,占 66.41%;安装工程及设备工器具购置分别占 7.83%及 1.37%,其他费用占 24.38%。综上所述,我国房屋建设市场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建筑安装业市场前景良好。

2014 年度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及增长率图(按工程用途分)



2014年度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占比图（按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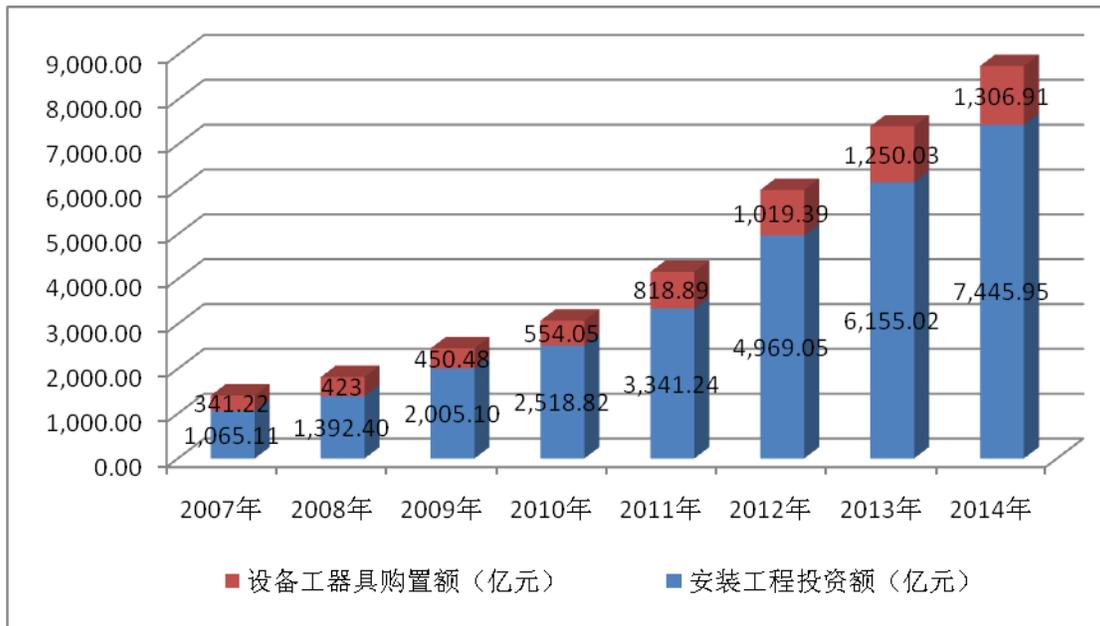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建筑安装业稳健发展

建筑安装业相较于整体建筑行业来说，更具有稳健性。整体建筑业受宏观经济及政策影响较大，年度投资额度会产生较大波动，而建筑安装业则由于面向客户行业分布较广，工业厂房、写字楼、大卖场、酒店、会展中心以及部分公共建筑存在翻新需求和维保业务，能够保证持续和稳定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14年度安装工程投资额为7,445.95亿元，年均增长率保持在20%~30%；设备工器具购置额为1,306.91亿元，年均增长率保持在5%~25%。建筑安装业作为一个成熟行业，仍将稳定持续增长。

2014年度安装工程投资额及设备工器具购置额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集中度较高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建筑安装业作为建筑业的衍生行业，受其影响较大，在经济发达地区及房地产投资密集地区集中，若区域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建筑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将导致建筑安装业发展放缓，造成业务收入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和质量风险

建筑安装业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材料质量及施工技术方面具有较高要求，作为工程项目的重要管理目的，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罚款、通报批评、停业处罚、吊销资质等处罚，直接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3、行业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我国建筑安装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在中低端市场存在利用垫资、低价竞标等不规范手段承揽业务的现象，且存在部分建筑安装企业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形，上述因素将影响部分安装工程质量，从而对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当前建筑安装业客户对工程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拖欠现象，行业内企业的正常资金周转会受到该行业规则影响，且建筑安装工程结算方式较为特殊，业主会预留 5%左右的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或 2 年。随着企业的发展，应收账款可能会保持较大的数额，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5、工程项目分包带来的经营风险

在建筑安装业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更有效率地履行合同，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将部分业务分包给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或劳务企业。虽然公司对此制定了相关控制制度，但若分包商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足，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产生其他问题，进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

6、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不同行业工厂及商业项目的建筑安装综合服务商，工程建设涉及到规划、设计、咨询、施工及安装等多个环节。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这些专业人员具备扎实的工程建设知识，行业经验丰富，掌握工程建设与设备安装的各种性能，是公司扩展业务的坚实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企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而人员的流失以及新进员工培训产生的成本，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建筑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巨大。建筑安装业作为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也经历了快速的成长。但相比建筑业，建筑安装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力量相对薄弱，工程资质不全，以价格作为主要的竞争手段，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依靠优秀的设计能力及管理能力，在江苏省同行业中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目前已发展成收入超亿元，管理人员近百人的中型建筑安装企业，相较于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仍为成长型企业。

2、主要竞争者简要情况

（1）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2 年，位于南京，由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改制而成，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195,179 平方米，是一家综合性安装企业。拥有员工约 1,200 名，其中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 500 名。（企业网站介绍）

（2）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6 年，位于无锡，由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改制而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年施工能力 15 亿，是一家综合性安装企业。拥有各类技术、经济专业人员 200 多名。（企业网站介绍）

（3）苏州工业设备安装集团公司

成立于 1956 年，位于苏州，由江苏苏州工业设备安装集团公司改制而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一家综合性安装企业，完成项目设计化工、电子、电力、医药、燃气、市政供水、食品等各类工业企业及高级宾馆、大型百货商场、办公楼宇等商务类的公用工程。（公开网络查询）

（五）公司竞争力分析

1、自身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以及智能化、空气净化、城市道路照明、防腐保温和电力承装、压力管道等系列完备的资质，已成为江苏专业资质最全面的机电工程公司之一。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资质升级及通过并购获取新的资质，待该计划完成后，公司市场拓展空间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2）工程设计与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所提供的建筑安装服务具有专业化程度强、个性化要求多的特点，公司在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高效的施工过程控制，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完善的售后维保体系，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安装工程服务。参与过仁宝科技厂房改造、昆山台协办公楼及金陵大饭店的空调设计，相比竞争对手具有一定优势。

（3）行业经验丰富的优势

公司进入建筑安装业较早，为客户提供的安装工程服务获得广泛好评，在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保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和施工经验。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出优化设计方案，节约成本，提高节能。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将安装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通过提供优质的安装工程服务，公司与江都建设、天津建大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中国化学桂林公司、上海寰球工程、中国海诚、电子信息十一院具有合作基础，对公司开展新业务具有一定帮助，每年都有一定比例的老客户介绍新项目。而行业新进入者开展此类业务难度较大，因此，销售渠道具有一定优势。

（5）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拥有多名通过建造师、安全工程师、洁净工程师、高级经营师等注册执业资格考试的高级技术专家，并与省内各专业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了核心竞争力。

2、自身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支持公司的发展需要

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270 万元，相对于公司的销售规模和资金需求，明显偏小。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或为上市公司，或有上市计划，其在资金运营、产能扩张及资产重组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因此，争取挂牌“新三板”，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是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2）高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不足

在建筑安装业，高端技术人员永远是稀缺资源。虽然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均在行业内服务多年，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商业模式深入发展完善，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仍然迫切。因此，公司对人才的需求量大，对人才素质要求高。但作为中小企业，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储备方面与主要对手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2年11月6日，柯瑞有限设立。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的章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2015年1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正式设立。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增资、利润分配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5年1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5年1月24日，股份公司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与营销、预算合同、工程设计、采购发包、质量控制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各个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一）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5年1月24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还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股东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加强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

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孙晋升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孙晋升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后，孙晋升出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地行使职工代表监事的监督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为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使投资者享有充分、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同时为适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

决和决议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2015年1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一步维护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重大对外担保事项等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三）维护投资者决策质询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应当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四）维护投资者决策表决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管理信息披露事项。2015年首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六）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选择通过向公司注

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八）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违反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2015 年 1 月 2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

作出明确规定。

（九）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用途使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严格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管理应做到分散管理、相互制约，明确使用人与管理人员的责权。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对人事、财务、采购、资金、质量等的控制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与防范。重大事项按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常规性合同制订了合同范本，减少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对重要合同、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以及风险控制发挥重大效用。

公司制定了设计、采购、销售、供应商管理、售后服务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均有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为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起决定

作用，从公司发展角度实现了对股东参与权及表决权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公司章程》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对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持续接受主办券商辅导，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五、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六、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出资均及时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15-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产权清晰，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营销、预算、工程设计、采购发包、质量安全控制系统及配套设施。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包括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已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经营管理和商业模式特点，制订了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组织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从事且未来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剑新控制的企业包括香港科瑞、静一致远、瑞盈之路和祥瑞晴和，其中静一致远、瑞盈之路和祥瑞晴和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香港科瑞的业务性质为贸易，上述企业与柯瑞工程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柯瑞工程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柯瑞工程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

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柯瑞工程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柯瑞工程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柯瑞工程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柯瑞工程发生同业竞争，给柯瑞工程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柯瑞工程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柯瑞工程。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柯瑞工程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柯瑞工程的控股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作出明确规定。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高管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的情况，主要体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提供的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高管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本人（包括后续可能

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坚决杜绝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程剑新	董事长	23,300,000	54.57%	直接持有
			28,000	0.07%	间接持有
2	吴典熹	董事、总经理	—	—	—
3	时凯	董事、总工程师	1,100,000	2.58%	直接持有
			7,040,000	1.65%	间接持有
4	李利凯	独立董事	—	—	—
5	陆珩琪	独立董事	—	—	—
6	姚红军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47%	间接持有
7	赵勤	监事	800,000	1.87%	直接持有
			254,000	0.59%	间接持有
8	孙晋升	职工代表监事	130,000	0.30%	间接持有
9	裴英俊	董事会秘书	200,000	0.47%	间接持有
10	刘兆兵	财务总监	50,000	0.12%	间接持有
11	温庆林	副总经理	250,000	0.59%	间接持有
12	程竹	人力资源总监	350,000	0.82%	间接持有
13	杨林	项目管理总监	200,000	0.47%	间接持有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程剑新与监事赵勤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程剑新与高级管理人员程竹为兄妹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

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阅“第三节之七、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承诺：本人作为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及一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造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柯瑞工程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柯瑞工程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柯瑞工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担任的职务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柯瑞工程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将来柯瑞工程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柯瑞工程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柯瑞工程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柯瑞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已向公司全面披露其近亲属姓名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柯瑞工程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柯瑞工程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程剑新	董事长	苏州瑞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静一致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瑞盈之路：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香港科瑞：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柯瑞（已注销）：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时凯	董事、总工程师	苏州瑞宇：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静一致远：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李利凯	独立董事	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关联关系
			北京云研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4	陆珩琪	独立董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	无关联关系
5	赵勤	监事	黄浦房产（已注销）：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程剑新	董事长	静一致远	投资管理	70.00	70.00%
		瑞盈之路	投资管理	7.00	70.00%
		香港科瑞	贸易	7,000 港元	70.00%
吴典熹	董事、总经理	祥瑞晴和	投资管理	0.7	7.00%
时凯	董事、总工程师	静一致远	投资管理	10.00	10.00%
		瑞盈之路	投资管理	1.00	10.00%
		仁怀隋和	投资管理	70.00	20.29%
李利凯	独立董事	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10.00	16.67%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云研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教育咨询等	24.50	49.00%
姚红军	监事会主席	瑞合众慧	投资管理	20.00	4.94%
		祥瑞晴和	投资管理	0.6	6.00%
赵勤	监事	静一致远	投资管理	10.00	10.00%
		仁怀隋和	投资管理	25.00	7.25%
		瑞盈之路	投资管理	1.00	10.00%
		香港科瑞	贸易	3,000 港元	30.00%
孙晋升	职工代表监事	瑞合众慧	投资管理	13.00	3.21%
裴英俊	董事会秘书	瑞合众慧	投资管理	20.00	4.94%
		祥瑞晴和	投资管理	0.5	5.00%
刘兆兵	财务总监	仁怀隋和	投资管理	5.00	1.45%
温庆林	副总经理	瑞合众慧	投资管理	25.00	6.17%
		祥瑞晴和	投资管理	0.6	6.00%
程竹	人力资源总监	仁怀隋和	投资管理	35.00	10.14%
		祥瑞晴和	投资管理	0.5	5.00%
杨林	项目管理总监	瑞合众慧	投资管理	20.00	4.94%
		祥瑞晴和	投资管理	0.5	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2015年2月	程剑新（执行董事）	程宏斌	吴典熹（总经理） 时凯（总工程师） 裴英俊（执行董事助理） 刘永刚（财务总监） 温庆林（营销总监） 程竹（人力资源总监）

			杨林（项目管理总监）
2015年2月至今	程剑新（董事长） 吴典熹（董事） 时凯（董事） 李利凯（独立董事） 陆珩琪（独立董事）	姚红军（监事会主席） 赵勤（股东代表监事） 孙晋升（职工代表监事）	吴典熹（总经理） 时凯（总工程师） 裴英俊（董事会秘书） 刘兆兵（财务总监） 温庆林（副总经理） 程竹（人力资源总监） 杨林（项目管理总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2015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选举1名董事长，2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为满足股转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职位，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另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满足股转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财务的要求，聘请刘兆兵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吴典熹是报告期内2013年3月1日聘任的，之前一直由执行董事程剑新兼任，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是适当的和必要的。综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运营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5-0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4,484.77	4,457,22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632.53	
应收账款	35,922,819.27	27,476,003.43
预付款项	1,783,792.40	2,722,362.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86,743.32	9,006,412.92
存货	17,707,659.14	14,996,71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151,131.43	58,658,723.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7,320,441.17	18,234,902.42
固定资产	13,937,772.31	15,189,874.7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54,162.83	236,594.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647.18	504,79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56,023.49	34,166,166.10
资产总计	99,307,154.92	92,824,889.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00,000.00	17,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32,010.70	3,300,000.00
应付账款	28,819,709.98	31,943,182.60
预收款项	5,078,881.19	719,989.90
应付职工薪酬	1,260,741.09	671,695.44
应交税费	3,948,610.79	2,080,365.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93,185.21	4,901,92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1,250.00	911,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844,388.96	61,728,40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96,875.00	4,708,125.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6,875.00	4,708,125.00
负债合计	70,641,263.96	66,436,529.3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65,890.96	-701,63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65,890.96	26,388,360.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65,890.96	26,388,36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307,154.92	92,824,889.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693,311.77	105,086,854.70
减：营业成本	80,321,986.51	90,575,35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9,057.30	2,717,060.21
管理费用	10,035,492.31	8,655,292.58
财务费用	2,009,252.42	1,462,702.17
资产减值损失	555,410.39	444,058.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2,112.84	1,232,383.2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0,476.25	3,0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399.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1,636.59	1,229,303.25
减：所得税费用	1,544,105.81	361,128.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7,530.78	868,174.4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7,530.78	868,174.4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77,530.78	868,17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7,530.78	868,17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534,779.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66,061.51	85,505,75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5,017.28	2,864,94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61,078.79	88,370,69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35,001.19	74,736,38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8,133.19	7,936,11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5,201.69	3,608,79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0,715.60	3,055,09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39,051.67	89,336,39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027.12	-965,70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424.00	221,83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3,018.1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442.10	221,83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442.10	-221,83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	18,400,834.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0,000.00	18,400,83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11,250.00	20,542,084.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9,366.77	1,724,03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0,616.77	22,266,11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616.77	-3,865,28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7,031.75	-5,052,81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7,228.14	8,850,04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0,196.39	3,797,228.1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090,000.00					-701,639.82		26,388,36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090,000.00					-701,639.82		26,388,36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0,000.00					3,367,530.78		2,277,53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7,530.78		3,477,53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0,000.00					-110,000.00		-1,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90,000.00					-110,000.00		-1,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665,890.96		28,665,890.96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090,000.00					-1,569,814.30		25,520,18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090,000.00					-1,569,814.30		25,520,18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174.48		868,17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8,174.48		868,17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090,000.00					-701,639.82		26,388,360.18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1,627.14	4,440,14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632.53	
应收账款	34,766,590.14	23,841,185.99
预付款项	635,099.22	2,173,873.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85,159.32	9,006,412.92
存货	17,707,659.14	14,996,71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821,767.49	54,458,333.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64,275.99	
投资性房地产	17,320,441.17	18,234,902.42
固定资产	13,905,360.38	15,138,218.4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54,162.83	236,594.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761.55	485,24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83,001.92	34,094,958.94
资产总计	98,104,769.41	88,553,292.4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00,000.00	17,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32,010.70	3,300,000.00
应付账款	27,386,396.06	25,663,770.27
预收款项	2,881,081.86	463,762.88
应付职工薪酬	1,259,487.02	669,903.37
应交税费	3,448,964.15	1,449,490.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66,684.57	9,497,68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1,250.00	911,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585,874.36	59,155,86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96,875.00	4,708,125.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6,875.00	4,708,125.00
负债合计	69,382,749.36	63,863,988.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722,020.05	-1,310,69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22,020.05	24,689,30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04,769.41	88,553,292.4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087,807.15	90,740,910.59
减：营业成本	76,810,274.08	76,945,53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6,274.96	2,700,403.73
管理费用	9,503,155.63	8,244,292.95
财务费用	1,825,682.64	1,458,945.12
资产减值损失	614,071.40	365,855.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8,348.44	1,025,879.9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0,468.06	3,0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399.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7,880.38	1,022,799.98
减：所得税费用	1,529,440.55	307,459.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8,439.83	715,340.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8,439.83	715,340.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87,993.74	74,053,28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333.01	596,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09,326.75	74,649,28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28,317.00	60,781,07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0,956.78	7,814,36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6,365.74	3,428,51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0,452.83	6,958,595.5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46,092.35	78,982,54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234.40	-4,333,25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424.00	221,83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424.00	221,83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424.00	-221,83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	18,400,834.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0,000.00	18,400,83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11,250.00	17,112,084.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9,366.77	1,724,03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0,616.77	18,836,11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616.77	-435,28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806.37	-4,990,36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0,145.13	8,770,51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338.76	3,780,145.1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310,695.77		24,689,30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310,695.77		24,689,30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2,715.82		4,032,71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8,439.83		4,068,43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24.01		-35,724.0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5,724.01		-35,724.0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722,020.05		28,722,020.0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2,026,036.39		23,973,96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2,026,036.39		23,973,96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340.62		715,34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5,340.62		715,34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310,695.77		24,689,304.23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瑞宇。

四、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15-000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20	2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及诉讼、破产、清算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工程施工成本在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时，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并按单个工程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

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二者之间孰高确定。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

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成本模式核算的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电子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出包方式建造、正在装修过程中购买的房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

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软件	5	-	20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房屋出租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或协议,在出租期间根据合同规定按期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服务期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预计款项能够收回的时点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

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5.45	4.28%	445.72	4.80%
应收票据	9.56	0.10%	-	-
应收账款	3,592.28	36.17%	2,747.60	29.60%
预付款项	178.38	1.80%	272.24	2.93%
其他应收款	738.67	7.44%	900.64	9.70%
存货	1,770.77	17.83%	1,499.67	16.16%
流动资产合计	6,715.11	67.62%	5,865.87	63.19%
投资性房地产	1,732.04	17.44%	1,823.49	19.64%
固定资产	1,393.78	14.04%	1,518.99	16.36%
无形资产	25.42	0.26%	23.66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6	0.65%	50.48	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5.60	32.38%	3,416.62	36.81%
资产总计	9,930.72	100.00%	9,282.49	100.00%

2013、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282.49万元、9,930.72万元，增长6.98%，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张。

其中，公司流动资产由2013年末的5,865.87万元上涨到2014年末的6,715.11万元，增长幅度14.48%，超过同期总资产增长幅度6.98%，造成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由2013年末的63.19%上涨到2014年末的67.62%，涨幅4.43%。

公司非流动资产与流动资产呈现出相反趋势的变化,由 2013 年末的 3,416.62 万元下降到 2014 年末的 3,215.60 万元,降幅 5.88%,造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由 2013 年末的 36.81%下降到 2014 年末的 32.38%,降幅 4.43%。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涨幅 6.98%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幅度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不断增长的资产需求。其中流动资产占比上涨 4.43%,资产的流动性不断提高,同时也反应出公司业务增长过程中对流动资产的依赖性强于非流动资产,与公司所处建筑安装行业的实际情况相吻合。

2、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30.00	23.07%	1,720.00	25.89%
应付票据	403.20	5.71%	330.00	4.97%
应付账款	2,881.97	40.80%	3,194.32	48.08%
预收款项	507.89	7.19%	72.00	1.08%
应付职工薪酬	126.07	1.78%	67.17	1.01%
应交税费	394.86	5.59%	208.04	3.13%
其他应付款	649.32	9.19%	490.19	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13	1.29%	91.13	1.37%
流动负债合计	6,684.44	94.63%	6,172.84	92.91%
长期借款	379.69	5.37%	470.81	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69	5.37%	470.81	7.09%
负债合计	7,064.13	100.00%	6,643.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规模呈上涨趋势,由 2013 年末的 6,643.65 万元上涨到 2014 年末的 7,064.13 万元,涨幅为 6.33%。

其中,流动负债由 2013 年末的 6,172.84 万元上涨到 2014 年末的 6,684.44 万元,涨幅 8.29%;非流动负债由 2013 年末的 470.81 万元下降到 2014 年末的 379.69 万元,降幅 19.35%。该变化造成公司流动负债占比由 2013 年末的 92.91%上涨到 2014 年末的 94.63%,涨幅 1.72%;非流动负债占比由 2013 年末的 7.09%下降到 2014 年末的 5.37%,降幅 1.7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负债上涨 8.29%,

非流动负债下降 19.35%，由于公司流动负债比重占绝对优势，造成负债总体水平上涨 6.33%。流动负债的增长反映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过程中对经营性应付项目的依赖程度不断增加，与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和具体情况相匹配。同时也反映出公司对债权人（供应商、分包商）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扩大信用规模或延长信用期等手段解决公司营运资本扩张的融资需求。非流动负债下降 19.35%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偿还长期借款造成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下降。

各负债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增减变动分析将在“（十）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分析”中进行详细阐述。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6.11	8,83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3.91	8,9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0	-9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4	2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4	-2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00	1,84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06	2,22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6	-38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70	-505.2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净利润到经营净现金流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7.75	86.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54	44.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68	187.53
无形资产摊销	6.34	2.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79.94	172.40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3.89	-1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71.09	-29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96.08	2,396.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75.97	-2,682.1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0	-96.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02	379.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9.72	88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70	-505.28

从净利润到经营净现金流的调节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基本与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406.61 万元和 8,550.58 万元，与当期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等科目进行勾稽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其他现金支出，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43.50 万元和 7,473.64 万元，与当期的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增减变动等科目勾稽一致。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2013 年度分别为 359.50 万元、286.49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往来及其他款项。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616.07 万元和 305.5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招待费、汽车费用、水电费、办公费、租赁费、低值易耗品、中介机构费用、支付的票据及履约保证金等费用以及其他往来款项。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任何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经常性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该金额在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3 年度）相对稳定，分别为 28.54 万元和 22.18 万元。由于收购苏州瑞宇，公司为此支付现金流量净额 105.30 万元，造成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发生波动。

公司业务发展对长期资产投资的依赖度很小，因此经常性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也非常小。该事实进一步印证了公司业务发展依赖于流动资产而非长期资产的情况，与资产负债表相关增减变动相匹配。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61.06 万元和-386.53 万元（2014 年度、2013 年度），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大，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获得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和相关利息支出。由于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大，造成相关利息支出水平较高。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为偿还银行贷款利息支付了 179.94 万元和 172.40 万元利息支出。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069.33	10,508.69
净利润	347.75	86.82
非经常性损益	-63.26	1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02	71.77
毛利率	20.23%	13.81%
净资产收益率	12.36%	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61%	2.77%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3.24
存货周转率（次）	4.91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22.20	-96.5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12	-0.04
总资产	9,930.72	9,282.49
股东权益	2,866.59	2,638.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01
资产负债率	71.13%	7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2%	72.12%
流动比率	1.00	0.95
速动比率	0.74	0.71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应收款项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年初数+应收账款年末数）÷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年初数+存货年末数）÷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069.33	10,508.69
营业成本	8,032.20	9,057.54
期间费用	1,204.47	1,011.80
毛利率	20.23%	13.81%
销售净利率	3.45%	0.83%
总资产周转率	101.40%	113.21%
总资产收益率 ROA	3.50%	0.94%
权益乘数	3.53	3.58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2.36%	3.35%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69.33	10,508.69
营业成本	8,032.20	9,057.54
期间费用	1,204.47	1,011.80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3

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08.69 万元和 10,069.33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4.18%，维持了基本稳定。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057.54 万元和 8,032.20 万元，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11.32%。由此造成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13.81% 上升到 2014 年的 20.23%，上涨 6.4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幅度的原因毛利率变动的详细分析请参阅“本节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分析之 4、毛利率情况综合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6.82 万元和 347.7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增加 260.93 万元，增长率为 300.54%。相应的，销售净利率由 2013 年的 0.83% 提高到 2014 年的 3.45%，增长了 2.62 个百分点，涨幅为 315.66%。

从总资产使用效率角度看，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从 2013 年的 113.21% 下降为 2014 年的 101.40%，呈现出稳中有降的趋势。需要指出的是，该指标下降并不绝对意味着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降低，因为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和相关资产投入确认的时点可能存在时间差异，因此仅用年末数计算该指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从总资产的盈利能力角度看，公司总资产收益率由 2013 年的 0.94% 上升为 2014 年的 3.50%，上涨 2.56 个百分点，涨幅为 272.34%。在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情况下总资产收益率显著提升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净利率的提高，相关因素分析将在 ROE 连环替代分析中具体说明。

净资产盈利能力分析是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分析的核心，具备很强的综合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ROE 从 2013 年的 3.35% 上升到 2014 年的 12.36%，上涨 9.0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盈利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以下结合杜邦分析体系和因素分析中的连环替代法对 ROE 上升的原因进行解释：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净利率	3.45%	0.83%
总资产周转率	1.01	1.13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乘数	3.53	3.58
净资产收益率	12.36%	3.35%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3 年提高了 9.01%，运用连环替代法分别对 2014 年的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和权益乘数进行替代分析，有以下结论：

财务指标	贡献率	占比
销售净利率	10.63%	118.01%
总资产周转率	-1.46%	-16.19%
权益乘数	-0.16%	-1.82%
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总额	9.01%	100%

由以上分析可见，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提高主要是由销售净利率的显著提升带来的。销售净利率贡献出 10.63% 的增长额，占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总额的 118.01%。体现出公司通过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盈利水平的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和权益乘数稳定中出现了较低幅度的下滑，由于降幅较小，对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影响程度也较小。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1.46%，占变动总额的-16.19%。权益乘数下降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0.16%，占变动总额的-1.82%。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上海建工集团		中国建筑		宁波建工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7.69	6.46	11.87	12.19	8.83	8.74
销售净利率%	1.63	1.77	4.31	3.99	1.75	1.51
总资产收益率%	1.87	2.18	4.09	3.91	2.89	2.35
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3.53	17.28	15.45	10.98	7.81
每股收益（元）	0.58	0.69	0.68	0.52	0.48	0.34

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为综合土建、安装、路桥建设等工程的企业集团，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但业务种类更加丰富。该指标对比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期所对比的上市公司，但每股收益等指标和同类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说明公司各项费用的控制能力有待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0	0.95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0.74	0.71
现金比率	0.06	0.07
资产负债率	71.13%	71.57%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不断上升。流动比率提高 5.26%，速动比率提高 4.23%。现金比率由 2013 年的 0.07 下降为 2014 年的 0.06，保持了基本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且处于行业正常水平。现金比率水平稳中有降。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持有量能够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和支付需求，未发生过严重的现金短缺等情形，从实际运营结果上看处于合理水平。

长期偿债能力和资本结构角度，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71.57% 下降至 71.13%，维持基本稳定。考虑到公司目前短期借款水平偏高，利息支出规模较大的现状，未来增加权益性融资将有助于促进公司维持财务的稳健性。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上海建工集团		中国建筑		宁波建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	1.13	1.13	1.32	1.35	1.18	1.15
速动比率	0.66	0.64	0.63	0.69	0.81	0.82
资产负债率%	85.17	84.50	79.00	78.59	75.49	76.96

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为综合土建、安装、路桥建设等工程的企业集团，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但业务种类更加丰富。该指标对比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公司同期流动比率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高于中国建筑和上海建工，低于宁波建工，可以判断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上处于行业的正常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 左右，均低于几家可比上市公司，公司长期资本结构较几家可比上市公司而言更加稳定。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3.18	3.24
存货周转率（次）	4.91	6.6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50	1.79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1	1.13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三分之二左右，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和存货占全部流动资产的八成左右。因此，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情况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周转状况。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但出现了小幅下降，降幅为 0.06。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的关键因素是客户的回款速度。公司与客户协商结算款项后，若客户未及时付款，该笔款项将体现在应收账款中，结算速度直接决定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高低。工程行业中甲方通常占有主导地位，因此公司对于客户的延期付款要求或拖延付款情形通常采取宽松的信用政策，如此易造成工程类企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周转次数较低的情形。关于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节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九）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9 和 4.91，下降 26.61%。工程施工企业的存货主要是施工过程中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大于工程结算金额的差额，该金额反应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因此存货周转率高低取决于完工百分比法按进度确认的收入以及合同结算的速度。由于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类似的原因，工程企业的存货周转率通常也处于较低水平。

(3) 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出现了小幅下降。流动资产周转率由 1.79 次下降到 1.50 次，总资产周转率由 1.13 次下降到 1.01 次。反映出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使用效率出现小幅下滑。未来公司应不断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效率，提高现有资产的创收能力以及购置新的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以促进总资产收益率和权益报酬率水平的提高。

(4) 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上海建工集团		中国建筑		宁波建工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9.85	10.60	8.27	7.69	5.13	5.53
存货周转率（次）	3.17	3.45	2.11	2.18	5.72	5.4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43	1.54	1.20	1.22	1.86	1.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4	1.23	0.95	0.98	1.65	1.56

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为综合土建、安装、路桥建设等工程的企业集团，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但业务种类更加丰富。该指标对比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偏低。说明公司工程回款速度较慢，占款现象比较严重，应收账款的利用效率偏低。公司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同以上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行业的正常水平。

（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提供的建筑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997.67	99.29%	10,446.92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71.66	0.71%	61.77	0.59%
合计	10,069.33	100.00%	10,50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均在 99% 以上。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按产品/服务性质构成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性质分为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收入，机电消防设备销售收入和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各期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安装综合服务	9,187.12	91.89%	8,862.32	84.83%
机电消防设备销售	360.55	3.61%	1,434.59	13.73%
技术咨询服务	450.00	4.50%	150.00	1.44%
合计	9,997.67	100.00%	10,44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工业厂房、商业地产和政府部门提供建筑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收入属于公司的传统收入项目，占全部主营业务的比重在 2013 年、2014 年分别达到 84.83% 和 91.89%。机电消防设备销售收入主

要为子公司苏州瑞宇从事机电消防设备销售活动取得的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 13.73% 和 3.61%。技术咨询服务为公司近期拓展的创新业务。公司在该类型业务中无需就具体工程组织人员与物料从事施工作业，而是利用已有的工程施工经验和技能从事工程咨询服务，就施工方提出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纠正和优化，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预防措施，并在问题出现后协调施工方并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该类业务虽然目前规模较小，但属于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潜力业务。

3、主营业务按客户行业构成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可归属于工业厂房类、商业项目类和市政工程类三类，各类别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厂房类	5,815.88	58.17%	7,559.81	72.36%
商业项目类	3,360.16	33.61%	2,424.51	23.21%
市政工程类	821.64	8.22%	462.60	4.43%
合计	9,997.67	100.00%	10,44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属于工业企业，公司为其提供的建筑安装劳务分别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72.36% 和 58.17%，虽然比重占多数但呈现出下降的趋势，降幅为 14.19%；商业项目同样是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项目呈现出增长趋势，分别占到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23.21% 和 33.61%，涨幅为 10.4%。市政工程项目是公司承接的政府工程类项目，报告期内占比较小，分别为 4.43% 和 8.22%，但属于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4、毛利率情况综合分析

(1) 最近两年毛利率按营业收入构成划分情况：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20.57%	13.89%
其他业务	-27.60%	-0.09%
综合	20.23%	13.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13.89% 上升到 20.57%，上升 6.68%，涨幅为 48.09%，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其他业务收入内容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租金收入，相关其他业务成本对应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金额。该类业务毛利率为负值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不足以弥补相关的折旧/摊销成本。由于该类业务比重较小且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若干大额跨期工程项目在 2014 年调整了预计合同总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收入以及部分工程完工取得了结算，该类项目在 2013 年度根据预计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在 2014 年度工程结算时出现了合同金额的追加，造成合同毛利在 2014 年度释放。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跨期项目在 2013 年预计合同总收入 5,071.23 万元，预计合同总成本 4,460.85 万元，毛利率 13.68%；2014 年预计合同总收入 6,313.36 万元，预计合同总成本 5,355.76 万元，毛利率 17.88%，该类项目 2014 年毛利率上升 4.20%。

②从 2013 年起公司开拓了新的业务模式，并就该业务模式在 2014 年取得了较大幅度的业务增长。随着公司工程施工经验的累计和市场口碑的积累，公司主动拓展了区别于传统工程承包施工的新型业务模式，即工程合同管理业务。公司在该类型业务中无需就具体工程组织人员与物料从事施工作业，而是利用已有的工程施工经验和技能从事工程咨询服务，就施工方提出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纠正和优化，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预防措施，并在问题出现后协调施工方并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由于工程合同管理业务所需投入的劳动力成本和物料、部件和设备成本基本为零，其成本主要为相关工程咨询服务专业人员的人工工资和合理费用，因此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传统工程施工业务有实质性的提高。2013 年公司确认了 150 万元的合同管理业务收入（收入分类中对应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其成本为 20.06 万元，毛利率 86.63%；2014 年公司确认了 450 万元的该类收入，成本为 57.38 万元，毛利率 87.25%。若扣除与该业务增加相关的毛利率贡献，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17.63%，仅比 2013 年上涨 3.82%，毛利率维持基本稳定。

(2) 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服务性质划分情况：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建筑安装综合服务	18.02%	14.51%
机电消防设备销售	2.48%	2.49%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咨询服务	87.25%	86.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57%	13.89%

按照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的性质可以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上涨的原因。2014 年度公司除机电消防设备销售类收入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外，其他两类业务的毛利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并且同期该两类业务的比重也呈上升趋势（见本部分“2、主营业务按产品/服务性质构成划分情况”中表格），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13.89% 上升到 20.57%。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收入处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地位，其毛利率的上升反映出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利润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工程成本控制能力的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3）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客户行业构成划分情况：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业厂房类	21.66%	15.05%
商业项目类	17.23%	8.85%
市政工程类	26.55%	21.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57%	13.89%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行业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反映出 2014 年度按各类客户确认的毛利率水平均得到了显著提升。公司各类工程项目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其中，工业厂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业务毛利率由 15.05% 提高到 21.66%，上涨 6.61%；商业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业务毛利率由 8.85% 提高到 17.23%，上涨 8.38%；市政工程项目毛利率由 21.34% 提高到 26.55%，上涨 5.21%。

（4）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及其变化趋势

①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下表为与公司经营同类型业务上市公司在 2014、2013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三家上市公司两个报告期期末共六个指标的平均值为 9.74%，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 17.23% 低了 7.49%。

项目	上海建工集团		中国建筑		宁波建工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毛利率%	7.69	8.49	11.87	12.58	8.83	8.97

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土建工程的毛利率水平会比机电安装工程低 5-10 个百分点，计算的差额 7.49% 位于经验区间内。需要指出的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为综合土建、安装、路桥建设等工程的企业集团（可比企业主要业务是土建），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但业务种类更加丰富，不同业务种类间的毛利率不尽相同，因此该指标的对比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②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分析

未来建筑安装行业竞争的焦点在于如何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增值服务。根据公司目前的战略计划，未来公司将会把大数据相关的最新成果转化为公司创造价值的要素，主要包括 ERP 系统的嵌入、BIM 建筑信息系统建模的分析以及 ECM 合同能源管理系统的有关增值服务。公司预计这些要素的引入将会逐渐提高公司现有的毛利率水平。但总体而言，在短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和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保持吻合。

5、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群光大陆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1,714.96	17.03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7.54	15.77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440.32	14.30
昆山金泰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5.49	6.01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462.52	4.59
合计	5,810.83	57.70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7.13	22.24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803.46	17.16
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1,040.80	9.90
群光大陆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1,033.29	9.83
昆山金泰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67.85	6.36
合计	6,882.53	65.4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6、成本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包含辅料）	4,514.52	55.60%	3,004.79	32.42%
主材（包括其他成本）	3,604.61	44.40%	6,263.16	67.58%
合计	8,119.13	100%	9,267.95	100%
扣除：期末预付款采购	178.38		272.24	
扣除之后采购总额	7,940.75		8,995.71	
当期营业成本	8,032.20		9,057.5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940.75		8,995.71	

公司营业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差额系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是公司出租房租的折旧及摊销，不属于采购业务。根据工程施工企业会计处理，完工百分比根据公司累计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故公司当期发生的项目成本需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核算。公司当期发生的项目成本即应等于公司扣除期末预付款采购的当期采购总额。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扣除期末预付款采购的当期采购总额一致，即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相符。

主材在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新开工跨期大项目较多，且基本在 2014 年完工，因公司项目前期材料投入成本高，后期主要是施工安装，人工成本高，同时 2014 年新开工大项目较少且集中在当年年底，项目刚开工不久材料尚未大量投入，故导致 2013 年度主材成本占比较大，而 2014 年度人工费占比大。

（四）利润总额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69.33	10,508.69
营业利润	515.21	123.24

利润总额	502.16	122.93
净利润	347.75	86.82
非经常性损益	-63.26	1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02	71.77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2.60%	100.25%
净利润/利润总额	69.25%	7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118.19%	82.66%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保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变动幅度-4.18%），实现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相关数值）的大幅度增加，体现出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的显著提高。

营业利润由2013年的123.24万元上升到2014年的515.21万元，上涨391.97万元，涨幅318.05%。利润总额由2013年的122.93万元上升到2014年的502.16万元，上涨379.23万元，涨幅308.49%。净利润由2013年的86.82万元上升到2014年的347.75万元，上涨260.93万元，涨幅300.54%。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是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金额提高的主要原因。同期期间费用由2013年的1,011.80万元上升到2014年的1,204.47万元，削弱了毛利率上升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由于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负值，进一步增加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上涨幅度达到472.69%。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1,003.55	15.95%	865.53
其中：研发支出	-	-	-
财务费用	200.93	37.37%	146.27
期间费用	1,204.47	19.04%	1,011.80
营业收入	10,069.33	-4.18%	10,508.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97%	21.00%	8.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	43.88%	1.39%
全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97%	24.30%	9.63%

1、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15.9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8.24%

上升到 9.97%，上升幅度为 21%。管理费用明细项目中涨幅较大的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涨幅 (%)
办公费	48.10	20.67	132.72
水电费	16.47	9.45	74.25
招待费	61.24	29.06	110.75
税费	31.77	4.74	569.64
咨询服务费	84.18	3.00	2,706.00

2、公司财务费用由 2013 年度的 146.27 万元上升到 2014 年度的 200.93 万元，涨幅 37.37%，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1.39% 上升到 2%，涨幅 43.88%。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反映出公司财务杠杆比例的提升和财务费用负担的加大。

综合来看，公司期间费用比重在报告期内呈现出上升的趋势，由 9.63% 上升到 11.97%，涨幅为 24.30%。公司未来提高盈利能力可以考虑从控制期间费用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提高公司三项费用的管理水平。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3.48	15.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0.31
所得税影响额	-3.26	-0.08
合计	-63.26	15.05

公司 2014 年非经常损益变动较大的项目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预计该项目不会持续发生，不会对以后期间的盈利能力和水平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
营业税	提供施工、安装服务收入；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	2,814.28	74.12%	28.14	2,786.14
1至2年	10%	385.58	10.15%	38.56	347.02
2至3年	15%	158.93	4.19%	23.84	135.09
3至4年	20%	368.40	9.70%	73.68	294.72
4至5年	50%	58.60	1.54%	29.30	29.30
5年以上	100%	11.21	0.30%	11.21	0.00
合计	-	3,797.01	100.00%	204.73	3,592.28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	1,900.37	65.31%	19.00	1,881.37
1至2年	10%	319.07	10.97%	31.91	287.16
2至3年	15%	604.78	20.79%	90.72	514.06
3至4年	20%	74.26	2.55%	14.85	59.41
4至5年	50%	11.21	0.38%	5.61	5.60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2,909.69	100%	162.09	2,747.60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2013、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747.60万元和3,592.2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15%和35.6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50%和46.8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60%和36.17%。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592.28万元，较2013年末的2,747.60万元上升844.68万元。同时，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涨幅为36.44%。

从公司具体情况分析，首先，2014年末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收入由8,862.32万元上升到9,187.12万元，上涨324.80万元。总体而言，公司本年工程项目的增加对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上涨具有一定的影响；其次，公司2014年签订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较2013年上涨300万元，该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涨；再次，公司2014年底有若干大额工程项目集中结算验收，验收工程密度大于上年同期，由此也造成了公司在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上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跨期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苏州金座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银座广场	2013/07/01	540.47	履行完毕，在保固期内
2	群光大陆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群光君悦酒店	2013/08/02	2,388.00	正在履行，进度91.6%，收款83%
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期厂房机电系统工程	2013/08/07	582.00	履行完毕，在保固期内
4	骏辉企业纺织成衣(昆山)有限公司	5#、6#厂房改造机电工程	2013/11/15	1,196.70	履行完毕，在保固期内

最后，2014年末应收账款中还包含若干保证金性质的已完工结算、未支付的工程尾款，由于工程验收密度的增加，该性质款项比上年末也有所增加。

从宏观角度分析，2014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整个市场流动资金偏紧，而且建筑业市场所受影响较为明显，客户受此影响出现了不同程度延付款项的情形，造成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偏高的结果。

未来期间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使用效率，制定合理、高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3) 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① 公司应收账款因客户无力支付而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首先，公司在工程项目的选择上有一套评价体系，合同发包方或建设方只有在满足公司评价体系的前提下才能成为建造合同的甲方，相关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其次，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情形。最后，公司很多大客户均为多年合作的客户，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②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013、2014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31%和74.12%，三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07%和88.46%，应收账款基本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绝大多数为三年以内应收账款，针对工程行业公司而言，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③ 良好的管理制度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的风险

首先，公司在工程项目的选择上有一套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公司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包含了注册资本、成立年限、最近一期收入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水平等关键要素。合同发包方或建设方只有在满足公司评价体系的前提下才能成为建造合同的甲方，相关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其次，在日常收款管理上，公司会定期安排项目负责人员与甲方进行未结算款项的沟通，相关沟通结果传达给公司高管层，出现分歧时由公司高层出面协商解决。

最后，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对于建设单位的付款方式、归还办法、归还期限、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的规定，以防范相关法律风险。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计提比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	2,814.28	74.12%	28.14	2,786.14
1至2年	10%	385.58	10.15%	38.56	347.02
2至3年	15%	158.93	4.19%	23.84	135.09
3至4年	20%	368.40	9.70%	73.68	294.72
4至5年	50%	58.60	1.54%	29.30	29.30
5年以上	100%	11.21	0.30%	11.21	0.00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合计	-	3,797.01	100.00%	204.73	3,592.28

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性质主要是工程结算过程中确认的工程款债权以及工程保固款性质的债权，公司工程项目的保固期通常是一年。付款通常是工程完工付到 70%，验收付到 90-95%，保固期结束客户全额付款。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工程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类上市工程企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统计表：

公司名称	0-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及以上	2014 年平均
中铁二局	0.50%	5.00%	10.00%	30.00%	30.00%	50.00%	2.06%
三维工程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7.91%
上海建工	5.00%	10.00%	30.00%	35.00%	35.00%	35.00%	6.11%
中国中铁	0.50%	5.00%	10.00%	30.00%	30.00%	50.00%	2.86%
中国电建	1.00%	2.00%	10.00%	20.00%	20.00%	80.00%	7.01%
柯瑞工程	1.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5.39%

从统计表中可以看出，工程企业坏账比例差异较为明显，相关会计估计主要是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质量情况做出的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比例的计提区间划分更为明确，账龄较长的计提比例充分，账龄较短的计提比例也与行业内企业不存在明显差异。根据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性质，以及公司坏账发生历史（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过坏账损失），认为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符合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和企业应收账款质量的实际情况。另外，从坏账准备累计余额/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重分析，公司计提坏账的水平较为充分。

(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分析

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88.58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55.01%。经核查，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回金额	收回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2.92	24.33	28.52	800.00	73.87
昆山金泰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10.12	3.10	8.17	-	-
昆山华春房地产有限公司	244.14	48.83	6.43	20.00	8.19

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回金额	收回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
昆山市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2.35	27.19	7.17	272.35	100.00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79.05	1.79	4.72	-	-
合计	2,088.58	105.24	55.01	1,092.35	52.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期末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未收回款项均在合同账期内，无冲减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真实、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	640.33	80.91	6.40	633.93
1至2年	10%	81.15	10.26	8.12	73.04
2至3年	15%	5.00	0.63	0.75	4.25
3至4年	20%	-	-	-	-
4至5年	50%	54.92	6.94	27.46	27.46
5年以上	100%	10.00	1.26	10.00	0.00
合计	-	791.40	100.00	52.73	738.67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	736.81	78.34	7.37	729.45
1至2年	10%	104.92	11.16	10.49	94.43
2至3年	15%	15.50	1.65	2.33	13.18
3至4年	20%	73.24	7.79	14.65	58.59
4至5年	50%	10.00	1.06	5.00	5.00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940.47	100.00	39.83	900.64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及备用金	185.34	267.00
代垫款	439.71	380.71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48.50	277.85
其他	17.85	14.92
合计	791.40	940.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439.71	1年以内	55.56	4.40
成都群光酒店项目部	备用金	49.22	1年以内：49.15 1-2年：0.07	6.22	0.50
昆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农民工保证金	40.00	4-5年	5.05	20.00
苏州金座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25.00	1年以内：0.5 1-2年：24.5	3.16	2.46
苏州市相城区总工会工资保证金专户	扬子江项目农民工保证金	25.00	1-2年	3.16	2.50
合计	-	578.93	-	73.15	29.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26	99.93	248.62	91.32
1-2年	0.12	0.07	23.62	8.68
合计	178.38	100.00	272.24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苏州河海贸易有限公司	39.29	22.03
上海顶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78	16.14
上海星申仪表有限公司	14.85	8.33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	6.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6.51	3.65
合计	100.43	56.32

结合预付款项的性质，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不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	1,770.77	1,499.67
合计	1,770.77	1,499.67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净额	1,770.77	1,499.67

因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装业务，一般项目周期在1~2年左右，且结算周期一般较长，故在项目前期及后期均会形成较大余额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而公司在2013年度处于新项目开工，老项目收尾阶段，2014年度则处于老项目实质性施工及期末收尾阶段，由于结算周期的原因，造成2014年底存货余额较2013年底有所增长，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由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公司存货为期末形成的、扣除合同预计亏损后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大于工程结算的差额。期末存货的确认过程如下：

(1)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7,003.49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20.17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552.9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70.77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009.96
累计已确认毛利	889.94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400.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99.67

根据存货性质和完工百分比法的核算要求，公司不对存货额外计提跌价准

备。

5、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将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提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038.54	-	-	2,038.54
房屋建筑物	1,899.31	-	-	1,899.31
土地使用权	139.22	-	-	139.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15.05	91.45	-	306.49
房屋建筑物	184.65	88.66	-	273.31
土地使用权	30.40	2.78	-	33.18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823.49	-	-	1732.04
房屋建筑物	1,714.66	-	-	1626.00
土地使用权	108.83	-	-	106.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28.72	1,509.82	-	2,038.54
房屋建筑物	389.49	1,509.82	-	1,899.31
土地使用权	139.22	-	-	139.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53.22	61.82	-	215.0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25.61	59.04	-	184.65
土地使用权	27.61	2.78	-	30.40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75.49	-	-	1,823.49
房屋建筑物	263.88	-	-	1,714.66
土地使用权	111.61	-	-	108.83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抵押单位	抵押用途	抵押期限
房屋建筑物	1,509.82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按揭借款	2012-02-10 至 2020-02-07
房屋建筑物	389.49	昆山农商行	借款	2014-01-14 至 2015-01-15
土地使用权	139.22	昆山农商行	借款	2014-01-14 至 2015-01-15

6、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电子设备	5	5	19

①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988.21	20.44	87.48	1,921.17
1、房屋及建筑物	1,478.18	-	12.78	1,465.4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2、机械设备	83.63	7.90	12.65	78.88
3、运输工具	245.82	-	46.40	199.42
4、办公电子设备	180.57	12.54	15.64	177.47
二、累计折旧	469.22	133.24	75.06	527.40
1、房屋及建筑物	144.96	72.74	11.50	206.20
2、机械设备	70.66	0.78	9.38	62.06
3、运输工具	164.79	33.01	42.10	155.70
4、办公电子设备	88.81	26.70	12.08	103.43
三、账面净值	1,518.99	-	-	1393.78
1、房屋及建筑物	1,333.22	-	-	1259.20
2、机械设备	12.96	-	-	16.82
3、运输工具	81.03	-	-	43.72
4、办公电子设备	91.77	-	-	74.04
四、减值准备	-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2、机械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办公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	1,518.99	-	-	1393.78
1、房屋及建筑物	1,333.22	-	-	1259.20
2、机械设备	12.96	-	-	16.82
3、运输工具	81.03	-	-	43.72
4、办公电子设备	91.77	-	-	74.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931.94	56.27	-	1,988.21
1、房屋及建筑物	1,478.18	-	-	1,478.18
2、机械设备	83.63	-	-	83.63
3、运输工具	210.56	35.27	-	245.82
4、办公电子设备	159.57	21.00	-	180.57
二、累计折旧	343.52	125.70	-	469.22
1、房屋及建筑物	75.64	69.32	-	144.96
2、机械设备	69.95	0.71	-	70.66
3、运输工具	132.28	32.51	-	164.79
4、办公电子设备	65.65	23.16	-	88.81
三、账面净值	1,588.42	-	-	1,518.9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房屋及建筑物	1,402.55	-	-	1,333.22
2、机械设备	13.67	-	-	12.96
3、运输工具	78.28	-	-	81.03
4、办公电子设备	93.92	-	-	91.77
四、减值准备	-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2、机械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办公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	1,588.42	-	-	1,518.99
1、房屋及建筑物	1,402.55	-	-	1,333.22
2、机械设备	13.67	-	-	12.96
3、运输工具	78.28	-	-	81.03
4、办公电子设备	93.92	-	-	91.77

(3) 其他说明事项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抵押单位	抵押用途
房屋建筑物	1,296.04	建设银行昆山分行	借款

2014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证证书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固定资产原值	原因	预计办结时间
西宁商品房	西宁甘河工业园区	441.12	77.53	小产权房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7.99	8.10	-	36.09
软件	27.99	8.10	-	36.09
二、累计摊销	4.33	6.34	-	10.67
软件	4.33	6.34	-	10.67
三、账面净值	23.66	-	-	25.42
软件	23.66	-	-	25.42
四、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	23.66	-	-	25.42
软件	23.66	-	-	25.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03	25.96	-	27.99
软件	2.03	25.96	-	27.99
二、累计摊销	1.83	2.50		4.33
软件	1.83	2.50		4.33
三、账面净值	0.20	-	-	23.66
软件	0.20	-	-	23.66
四、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	0.20	-	-	23.66
软件	0.20	-	-	23.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况。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7.46	64.36	201.92	50.48
合计	257.46	64.36	201.92	50.48

报告期内，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全部由坏账准备计提引起，无其他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和转回的会计事项。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对应收款项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4.73	162.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73	39.8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257.46	201.92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5.54	44.41
合计	55.54	44.41

(十)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30.00	920.00
保证借款	800.00	800.00
合计	1,630.00	1,72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保证借款	金额	期限	抵押/担保	利率
建设银行昆山分行	510.00	循环授信： 160.00 万： 2014-12-30 至 2015-12-29 150.00 万： 2014-8-22 至 2015-8-21 200.00 万： 2014-9-24 至 2015-9-23	沪市商务楼 7/8	固定利率
昆山农商行	800.00	2014-01-14 至 2015-01-15	张浦镇欣和路 6 号 1/2/3/4 幢	7.50%
邮政储蓄苏州分行	320.00	2014-5-13 至 2015-5-12	玉山镇天成佳园 2 号楼 802 室、前进东路 1008-5 号、花桥镇三新路 87 号 603、开发区樾城路 64 号	浮动利率
合计	1,630.00	-	-	-

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3.20	330.00
合计	403.20	33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2013年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汇票号码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汇票金额
1	10500053 21873901	2013.07.26	2014.01.26	苏州瑞宇	交通银行昆山 开发区支行	300.00
2	10500053 21873902	2013.07.26	2014.01.26	苏州瑞宇	交通银行昆山 开发区支行	17.00
3	10500053 21873903	2013.07.26	2014.01.26	苏州瑞宇	交通银行昆山 开发区支行	5.00
4	10500053 21873904	2013.07.26	2014.01.26	昆山市开发区锦 屋建材商行	交通银行昆山 开发区支行	3.00
5	10500053 21873905	2013.07.26	2014.01.26	苏州新晨晖管业 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虎丘 支行	5.00
合计						330.00

公司2014年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汇票号码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收款人	收款人开户银行	汇票金额
1	10500053 21902270	2014.08.29	2015.02.28	远东电缆有 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农行 范道支行	100.00
2	10500053 21902271	2014.08.29	2015.02.28	无锡江南电 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宜兴官林 支行	17.34
3	10500053 21902272	2014.08.29	2015.02.28	苏州玉成管 业有限公司	建行苏州新区支行 枫桥分理处	10.00
4	10500053 21902278	2014.08.29	2015.02.28	苏州玉成管 业有限公司	建行苏州新区支行 枫桥分理处	10.00
5	10500053 21902273	2014.08.29	2015.02.28	昆山泰阁贸 易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玉山支行	10.00
6	10500053 21902274	2014.08.29	2015.02.28	苏州瑞宇	昆山交行开发区支 行	10.00
7	10500053 21902275	2014.08.29	2015.02.28	苏州瑞宇	昆山交行开发区支 行	5.00
8	10500053 21902276	2014.08.29	2015.02.28	江苏世懋电 气工程有限	昆山市工行陆家分 理处	40.00

序号	汇票号码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收款人	收款人开户银行	汇票金额
				公司		
9	10500053 21902277	2014. 08. 29	2015. 02. 28	昆山市玉山 镇胜义力恒 建材商行	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8. 47
10	10500053 21902279	2014. 08. 29	2015. 02. 28	昆山市开发 区研晟自动 化检测设备 厂	交通银行雍景湾支 行	2. 00
11	10500053 21902280	2014. 08. 29	2015. 02. 28	昆山市开发 区顺安消防 器材有限公 司	农行开发区金浦支 行	3. 00
12	10500053 21902281	2014. 08. 29	2015. 02. 28	苏州达飞贸 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三香路支 行	5. 00
13	10500053 21902282	2014. 08. 29	2015. 02. 28	昆山开发 区华乐达机 电商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5. 00
14	10500053 21902283	2014. 08. 29	2015. 02. 28	苏州工业 园中環科 技有限公 司	工行留园支行	5. 00
15	10500053 21902284	2014. 08. 29	2015. 02. 28	昆山市玉山 镇瑞之达五 金标准件经 营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营业部	5. 00
16	10500053 21902285	2014. 08. 29	2015. 02. 28	昆山市宝佳 灯饰有限公 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 前进支行	8. 00
17	10500053 21902286	2014. 08. 29	2015. 02. 28	苏州众联控 制设备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 三元支行	4. 00
18	10500053 22542581	2014. 11. 14	2015. 05. 13	远东电缆有 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农 行范道支行	54. 98
19	10500053 22542582	2014. 11. 14	2015. 05. 13	无锡市神光 电缆有限公 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丰义支 行	10. 00
20	10500053 22542583	2014. 11. 14	2015. 05. 13	苏州瑞宇	昆山交行开发 区支行	33. 64
21	10500053 22542584	2014. 11. 14	2015. 05. 13	江苏世懋电 气工程有限 公司	昆山市工行陆 家分理处	23. 85

序号	汇票号码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收款人	收款人开户银行	汇票金额
22	10500053 22542585	2014. 11. 14	2015. 05. 13	昆山市博群 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12. 93
23	10500053 22542586	2014. 11. 14	2015. 05. 13	宜兴市宏阳 建材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交行雍景湾分理处	10. 00
24	10500053 22542587	2014. 11. 14	2015. 05. 13	上海和茨机 械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新成 分理处	10. 00
合计						403. 20

主办券商、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应付票据的业务模式，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明细账并进行分析，抽查公司应付票据开具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比对应付票据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记录及记账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及进行应付票据函证程序，同时获取关联方关系列表并与应付票据收款方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融资性交易，发现：公司2013年汇票号码为1050005321873901、1050005321873902的应付票据存在以融资为目的，并由苏州瑞宇贴现或者背书给其他供应商，但公司该两笔票据融资的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除此以外，公司2013年其他的应付票据和公司2014年应付票据结算交易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利用票据从事不真实交易的情形。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所融占有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目的，也没有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从中谋取个人利益。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刑事处罚和发生诉讼赔偿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和上述应付票据均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以及欠息和其他纠纷。

2015年5月29日，公司已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票据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剑新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

制人程剑新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公司该等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程剑新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

2015年5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银行昆山分行出具了《关于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票据融资的确认函》认为“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我行开展票据业务。公司对未到期票据均已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的要求提供了交易合同、保证金或其他担保、所有承兑协议及订立的票据融资安排符合银行要求。公司对已到期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不存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诚实或欺诈行为，票据逾期、欠息情况或票据违约行为，不存在票据行为引发纠纷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2.02	73.98	2,794.00	87.47
1至2年	715.79	24.84	328.89	10.30
2至3年	15.36	0.53	36.11	1.13
3年以上	18.80	0.65	35.33	1.10
合计	2,881.97	100.00%	3,194.32	100.00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杨路芳	175.51	未到结算期
肖彬	110.18	未到结算期

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5.06	76.24	349.80	71.36
1至2年	138.23	21.29	90.05	18.37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16.03	2.47	50.34	10.27
合计	649.32	100.00	490.19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程剑新	133.21	借款
合计	133.21	—

(3)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向股东及员工借款	636.57	392.85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12.75	97.34
合计	649.32	490.19

5、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7.89	100	52.00	72.22
1年以上	-	-	20.00	27.78
合计	507.89	100	72.00	100.00

(2) 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1.32
累计已确认毛利	32.73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12.6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278.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43.0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7.29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59.8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9.52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96	55.76
营业税	148.56	95.14
城建税	163.45	35.65
企业所得税	9.25	6.02
个人所得税	2.21	1.31
教育费附加	7.43	4.76
其他税费	14.00	9.39
合计	394.86	208.04

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7.08	815.86	756.96	125.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9	54.99	54.99	0.09
合计	67.17	870.86	811.95	126.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7.17	766.90	746.99	67.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7	41.54	46.62	0.09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52.34	808.44	793.61	67.17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99	687.90	642.33	112.56
2.职工福利费		32.54	32.54	
3.社会保险费		21.21	21.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1	15.71	
工伤保险费		3.54	3.54	
生育保险费		1.96	1.96	
4.住房公积金	0.09	24.08	24.13	0.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3	36.74	13.39
合计	67.08	815.86	756.96	125.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7	718.40	698.58	66.99
2.职工福利费		7.10	7.1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7	14.37	
工伤保险费		1.91	1.91	
生育保险费		1.89	1.89	
4.住房公积金		12.56	12.47	0.0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6	10.66	
合计	47.17	766.90	746.99	67.08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9	39.28	39.28	0.09
2.失业保险费		15.71	15.71	
合计	0.09	54.99	54.99	0.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17	37.79	42.87	0.09
2.失业保险费	0.00	3.75	3.75	0.00

合计	5.17	41.54	46.62	0.09
----	------	-------	-------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13	91.13
合计	91.13	91.13

9、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379.69	470.81	8%-8.6%
合计	379.69	470.81	8%-8.6%

(十一)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程剑新	89.61%	2,330.00	-	-	89.61%	2,330.00
赵勤	3.08%	80.00	-	-	3.08%	80.00
程宏斌	3.08%	80.00	-	-	3.08%	80.00
时凯	4.23%	110.00	-	-	4.23%	110.00
合计	100.00%	2,600.00	-	-	100.00%	2,6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9.00	-	109.00	-
合计	109.00	-	109.00	-

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系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苏州瑞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在2013年度合并报表时增加的净资产增加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4年公司实际支付对价取得对苏州瑞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将2013年度合并增加的资本公积在本期转出。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0.16	-156.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75	86.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		
其他转出	1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59	-70.16

未分配利润—其他转出-11.00 万元，其中：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苏州瑞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长期股权投资支付对价与该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未分配利润 3.57 万元；其他转出金额为苏州瑞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合并日 2013 年合并中计入的未分配利润 7.43 万元在 2014 年度的转出。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程剑新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典熹	董事、总经理
时凯	董事、公司高管、总工程师
李利凯	独立董事
陆珩瑛	独立董事
姚红军	监事会主席
赵勤	监事、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
孙晋升	职工代表监事
刘兆兵	财务总监
裴英俊	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庆林	副总经理、公司高管
杨林	项目管理总监、公司高管
程竹	人力资源总监、公司高管
齐建良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范永霞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程宏斌	实际控制人之弟
瑞合众慧	公司 5% 以上股东
仁怀隋和	公司 5% 以上股东
诚正智礼	公司 5% 以上股东
伊吕之谋	公司 5% 以上股东
香港科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瑞盈之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祥瑞晴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静一致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柯瑞（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黄浦房产（已注销）	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北京云研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具体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1、关联方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剑新	柯瑞工程	320.00	2013-5-10	2015-5-10	否
程剑新	柯瑞工程	800.00	2014-01-14	2015-01-15	否
程剑新	柯瑞工程	160.00	2014-12-20	2015-12-19	否
程剑新	柯瑞工程	150.00	2014-8-22	2015-8-22	否
程剑新	柯瑞工程	200.00	2014-9-16	2015-9-15	否
程剑新	柯瑞工程	729.00	2012-2-10	2020-2-7	否

公司控股股东程剑新先生为公司借款提供的以上担保合同均无支付保证费的相关约定。

2、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1）其他应收关联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程宏斌	实际控制人之弟	19.00	0.19		
吴典熹	董事、公司总经理	20.20	0.20	30.00	0.30
程剑新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6.70	0.07
赵勤	实际控制人之妻、公司监事			111.34	4.26
合计	-	39.20	0.39	148.04	4.63

各报告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目的性质主要为公司高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取得的借款。截至目前，相关人员已将上述欠款全部清偿完毕。

(2) 其他应付关联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程剑新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471.94	255.24
上海柯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3.64
赵勤	实际控制人之妻、公司监事	117.20	
程宏斌	实际控制人之弟		8.00
刘兆兵	财务总监	8.00	
时凯	董事、公司高管、总工程师	20.00	
合计	-	617.14	366.88

注：上海柯瑞已于2014年8月15日注销。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余额主要为公司高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提供的借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欠款全部清偿完毕。

京都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系公司依据内部规章制度为稳固公司技术人员，提高员工工作热情，为核心员工提供的个人借款，该借款的存在符合公司发展历史，但因其违背现代企业生产经营理念且占用公司经营资金，公司同意对相关制度予以整改；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公司高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陆续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该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申报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由于苏州瑞宇的经营范围和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完善公司的业务链，公司对苏州瑞宇的股权进行了收购。2014年9月26日，苏州瑞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剑新、赵勤、程宏斌将持有苏州瑞宇77%、12%、11%股权转让给柯瑞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92.4万元、14.4万元和13.2万元。2014年9月30日，苏州瑞宇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6.43万元，收购价款为120万元，收购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略有溢价。收购完成后，公司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业务链体系，苏州瑞宇既可以为作为公司材料采购的供应商，又可以直接对外销售建筑业材料，对于公司业务拓展和供应链系统的整合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和律师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收购的目的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额度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但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 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柯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改制变更为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2015】第 02020001 号变更通知书，准予变更为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056134 的营业执照。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江苏柯瑞机电工程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173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柯瑞有限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9,197.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28.52 万元，净资产额（股东全部权益）为 2,769.35 万元；经评估后柯瑞有限总资产为 9,952.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28.52 万元，净资产额（股东全部权益）为 3,524.42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755.06 万元，增值率为 8.21%，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755.06 万元，增值率为 27.26%。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原则与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3、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二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苏州瑞宇，通过现金收购方式 100% 合并进母公司。报告期内仅有苏州瑞宇作为公司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再无其他子公司。

报告期内，苏州瑞宇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2.70	1,103.40
净资产	110.80	169.90
营业收入	382.50	2,281.10
净利润	-59.10	15.30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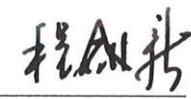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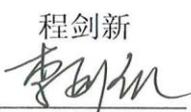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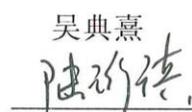
具体请参阅“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二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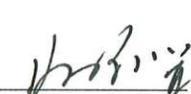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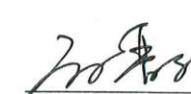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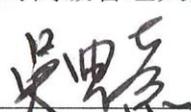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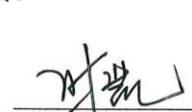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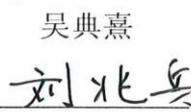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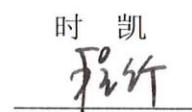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程剑新	吴典熹	时凯
		
李利凯	陆珩琪	

公司监事：

		
姚红军	赵勤	孙晋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典熹	时凯	裴英俊
		
刘兆兵	程竹	温庆林
		
杨林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项目负责人： 曾亮

曾亮

项目小组成员： 于守刚

于守刚

王若鸣

王若鸣

程超

程超

纪金辰

纪金辰

钱雅趣

钱雅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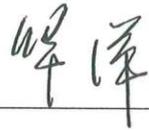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 洋

经办律师：_____



王秀宏

经办律师：_____



曲承亮

经办律师：_____



杨姗姗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方全

万方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仲东

周仲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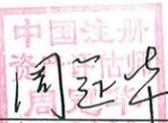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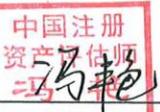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冠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艳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